

6月1日——瞎子得醫治後的見證

「有一件事我知道：從前我是眼瞎的，如今能看見了。」(約九 25)

《約翰福音》第九章記載被治好的復明者，勇敢地為主作見證和蒙主更深的啟示。接著，傳統的法利賽人與一無所有的卻真實經歷主耶穌醫治大能的瞎子，展開了一場信仰的辯論。這件事發生在安息日，眾人把瞎眼的人帶去法利賽人那裡於是引起了法利賽人中間的爭論：「不守安息日、不是由神來的」、「不是由神來的罪人不能行這樣的神蹟」。法利賽人應問那從前是瞎子的人，認為醫治他的人是誰呢？瞎子認為是先知。猶太人不信這神蹟真的發生，於是傳喚瞎子的父母來作證。那人的父母親也被帶來作證，但他們保持中立，他們不想因捲入與耶穌有關的爭議而被趕出會堂。法利賽人告訴他：「將榮耀歸給神。我們知道這人是個罪人。」而他堅持肯定自己的經歷，回答說：「**有一件事我知道，從前我是眼瞎的，如今能看見了**」。他們再次盤問他，要他複述事情的始末。那人作證愈來愈勇敢。他的信心也在增加。提醒他們，若主耶穌不是從神來的，祂斷不能行這樣的一個神蹟。因著他勇敢的見證，引起了法利賽人們惱羞成怒，把他趕出會堂了。

這個復明者在眾人面前勇敢、堅強地作見證，有三點值得我們學習的，就是：

- (一)他得醫治後，為主作見證——他得醫治後，強而有力的見證是無人能否認的。他沒有講甚麼道理，只見證他親身的經歷，就是「**從前**」他是瞎眼的，「**如今**」能看見了。他親身體驗的事實，是法利賽人無法駁倒的。所以我們為主作見證，不在以口才的流利，也不以在講完全的道理，乃是說出主在我們身上所作的工。儘管世人可能會抱著輕蔑、懷疑、嘲弄的態度，但我們經歷了重生的寶貴經歷，是勝過任何理性的辯解；而我們是活的見證，「**從前**」是怎樣的人，但是「**如今**」又是怎樣的人，是無人能夠駁倒的。
- (二)他蒙啟示，而對主的認識是逐漸進步的——
 - (1)起先，對鄰舍作見證，只知道祂「**名叫耶穌**」(約九 11)；
 - (2)而後，對法利賽人首次作見證時，而認為祂「**是個先知**」(約九 17)；
 - (3)再後，對法利賽人第二次作見證時，進一步承認祂「**敬奉神遵行祂旨意的**」(約九 31)，相信祂「**是從神來的**」(約九 33)；
 - (4)最後，經主親自指示，就認識祂是「**神的兒子**」，而向祂下拜(約九 35~38)。他的蒙恩告訴我們：
 - (1)眼睛開啟的目的，是為認識神的兒子，並敬拜祂；
 - (2)開竅以後，還需要進一步有主自己的啟示，才能脫離對基督那些普通宗教的觀念——耶穌、先知、敬奉神等，而能有準確並中心的認識——神的兒子。願我們得救以後，要竭力追求更清楚地認識基督。
- (三)他為主作見證的結果——因這人對主的認識，為主作了美好的見證。倪柝聲弟兄說：「這是世上最好的見證。」但猶太人已經商議定了，若有認主耶穌是基督的，要把他趕出會堂。於是他們把他革除了，這是因為他重見光明後，見證、認識、相信那位醫治他的主。他為主付上了代價，被人趕出會堂，從此不得參與敬拜神和宗教社團的活動，而且終身受到排斥與藐視。然而他沒有後悔，因他得著更大的祝福，有主主動去找他，親自向他啟示祂自己的身份給他認識，堅定他的信心；他又被主接納，並與主親近、相交，因此他更清楚地認識這位醫治他的主。因為我們肯為祂付上多少代價，就認識祂有多少。

【默想】

- (一)瞎眼得醫治為主作見證——「**以前瞎眼、今日看見**」，是一個不能否認的事實。我們傳講福音，是否也能與別人分享生命改變的見證，而使他們也對福音感興趣，因而相信接受主耶穌呢？
- (二)那人對主的認識是逐漸加深。我們對主的認識是否也是循序漸進，愈過愈瞭解祂是誰呢？
- (三)那人得醫治後向法利賽人作見證，而付出了代價，遭親友離棄，被人逐出會堂。在充滿逼迫、反對的情況下，我們能否能在眾人面前，仍勇敢地見證自己生命改變的經歷呢？

6月2日——病危的拉撒路

「她姊妹兩個就打發人去見耶穌說：『主阿，你所愛的人病了。』」（約十一3）

《約翰福音》第十一章記載主耶穌聽見拉撒路病了，卻仍在所居之地住了兩天，才攜門徒前往「叫醒」他。主耶穌顯然已經知道，祂要行復活的神蹟，所以才說出去「叫醒」他。這事發生在伯大尼，位於耶路撒冷附近，距離耶路撒冷大約三公里。在那裡，馬大、馬利亞和拉撒路是主耶穌素來所愛的。當拉撒路病了時，馬大和馬利亞派人去找主耶穌，告訴祂：「拉撒路病了」。祂聽見，就說：「**這病不至於死，乃是為了讓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並拖延了過了兩天，主耶穌才叫門徒，一起動身往猶太伯大尼去。門徒詫異的問：「猶太人要打死祂，為何祂還要去猶太冒險？」祂回答：「現在是白天，不會跌倒」。主這段話的意思是祂當趁此機會，按著神的旨意行事，必不至於遭遇甚麼危險。祂說明祂要使拉撒路復活，並祂延遲讓拉撒路死了再復活，是為要讓門徒相信祂。

聖經對於拉撒路個人的事蹟並沒有太多的記載，只將焦點集中在他患病、死亡與復活的事蹟上。約翰非常詳細記錄每一個過程，強調主耶穌與他的關係，以及祂為他說了什麼和做了什麼。關於病危拉撒路的事蹟，有三點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 主耶穌所愛的拉撒路生病了。可見主所愛的人有時也會生病；我們患病不一定是壞事，有時也是為著我們的造就。雖然醫生可以對每個病痛都有解釋，但我們永遠無法完全明白神的意念與道路(賽五十五8~9)，直至有一天我們與主面對面，才能完全知道一切事情的真相。從《約伯記》裡，我們看見撒但是疾病的創造者。但神把我們的疾病都量過了，因為我們的疾病都是神許可的。所以不要怕(可五36)，我們是祂的兒女，祂保護我們像保護眼中的瞳人一樣(詩十七8)，我們生命、氣息、存留，都在祂的手中(徒十七28)。我們看見約伯的事，神對付他是有結局的(雅五11)。等到約伯受試煉到夠了的時候，疾病就過去，因為疾病成功了神的目的在他身上。所以，我們經歷疾病不一定是損失，可能是得著；雖然肉體虧損，可能靈性上長進。因為藉著一場病，可能使人勝讀十年書，多少屬靈的功課，都是在病榻上學會的。當我們落在病患之中，千萬不要懼怕，緊緊倚靠主的大能大力，不看自己的軟弱，只仰望神的慈愛，學習交托、忍耐、順服的功課；求神把疾病變為祝福，把失望變成盼望，把十架變成恩典。
- (二) 馬大和馬利亞為拉撒路求主說：「**主阿！你所愛的人病了。**」這句話表徵我們所該有的禱告：(1) 禱告是將情形和需要告訴主，但不是指令主如何應付；(2) 禱告是基於主對我們的愛——祂愛我們，所以關心我們的情況；和(3) 禱告是一種的交託，主來不來是祂的事，事情將如何演變也是祂的事。因此，當我們需要特別幫助時時，並不是「求告無門」，我們可以來到這位愛我們的主面前，向祂傾訴，從祂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四16)。
- (三) 主得知拉撒路病了反應：
 - (1) 祂說這病不至於死，乃是為神的榮耀，叫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主將要叫拉撒路復活，乃是為了顯出神的作為，叫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也使人相信祂是生命與復活的基督。這說出我們的患難不是毫無意義，患難常是神化裝的祝福，藉著患難增長我們的信心，透過患難彰顯神的作為，使神得著榮耀。
 - (2) 祂停留了兩天，才趕往伯大尼。主的停留兩天，並不是延誤兩天。因主作事，都有祂的時間；時間未到，祂就不作事。主的行動總是按照神的旨意，並不是按照我們人的期望。所以，我們們應學習耐心等候，就會發覺主答應我們的禱告，往往是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弗三20)。

【默想】

- (一) 「**耶穌素來愛馬大和她妹子，並拉撒路**」(約十一5)，顯示出主和他們特殊的關係。我們全家是否是「蒙愛」之人呢？他們雖然遭遇難處，但主關心、愛護他們，我們是否為此而感動呢？
- (二) 所有愛主的人是不是都蒙神保守，就平安健康，而不生病呢？我們是否明白神容許傷痛的事發生，如家人病危，好叫我們經歷祂大能的神蹟，而歸榮耀與神呢？
- (三) 我們是否確信無論何種境況，主都知道為我們該怎麼作和什麼時候作，才是最好的？當我們的禱告沒有得到及時的回應時，我們是否知道主有祂的計劃和祂的時間呢？

6月3日——復活的拉撒路

「耶穌對她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約十一 25）

約翰非常詳細記錄主耶穌叫拉撒路從死人中復活的神蹟。主來到拉撒路墳前，命令眾人把墓石拿開，馬大卻質疑主的命令，以為「人已經死了四天、必定是臭了。」主對她如此說：「你若信，就必看見神的榮耀嗎？」石頭從墓前移開，主禱告感謝後，大聲呼叫說：「拉撒路出來！」拉撒路走出來後，主再次吩咐眾人，解開他裹著的布和臉上的手巾，叫他走。

在叫拉撒路復活的事上，有三點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拉撒路的光景——約翰描述：(1)他由病至死，象徵人靈性上死沉，因世人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弗二 1)，而在神面前的光景如同死人；(2)他在墳墓裏，象徵世人處在絕望的情況中，已全無復甦的可能；(3)他的屍體已腐爛，而開始發臭了，象徵死亡帶來世人的臭味；和(4)他被裹屍布和裹頭巾纏著，象徵死在世人身上的拘禁，而使人不得釋放。拉撒路的死代表了人類面臨死亡時，而人束手無策的光景，因為死是人類永遠無法擊敗的仇敵。但主要藉著拉撒路的復活，表明人所需要的是得著這位復活與生命的主；而只有祂的生命能消除死亡。
- (二)主耶穌偉大的宣告——「我就是那復活，就是那生命。」(約十一 25 原文)這是歷史上最偉大的宣告，也是受苦人類最大的安慰。因祂是超越一切的主！拉撒路死亡的事實不能限制祂，已過了四天的時間也不能約束祂，只要有主在那裏，那裏就有復活，那裏就有生命。而主在這裏不是說「我有能力叫死人復活」，乃是說「我就是那復活」。馬大說：「你若早在這裏，我兄弟必不死。」這是因為她相信主有能力，但而她沒有看見主自己就是復活，就是生命。復活生命並不是一種在主之外的事物。主自己就是復活，敗壞了死亡的權柄，釋放人類因罪被死所受的轄制；因為祂自己就是生命，祂的生命吞滅死亡(林後五 4)。因此，我們有了主，就能經歷復活和生命的大能，也就能安然面對人生的生、老、病、死！
- (三)拉撒路的過程——在主所行的每一個神蹟中，我們發現都有人的參與和配合。主喜歡和我們同工，祂要我們學習並參與祂的工作；而且與主同工的第一步，就是學習相信和順服主的話。因著主的憐憫與同情，再加上人的信心和順服，便叫神的大能與榮耀得以彰顯，而且也顯明我們與祂聯合而有的最大「改變」——由死亡進入復活。在這裡我們看到，三種不同的責任：
 - (1)主「吩咐、禱告和呼叫」的責任——首先，主吩咐眾人「把石頭挪開」，這說出祂需要人的順服和配合。接著，主向父禱告感謝，使眾人相信祂，並確知祂是父所差來的；而祂所顯出的復活能力，乃是叫神得榮耀。然後主大聲呼叫拉撒路出來，印證了「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約五 25)。
 - (2)拉撒路「出來」的責任——拉撒路名字的意思是「神所幫助的」，但他要以信心的行動來表達聽見「神兒子的聲音」，以順服主的權柄，從墳墓出來。
 - (3)人有「挪開和解開」的責任——順從主的指引，挪開擋路的石頭叫人能經歷主復活的大能並解開「裹屍布」和「裹頭巾」乃是使人完全脫離死亡的拘繫和一切與死亡有關的事物，因而在復活的大能中生活行動。

【默想】

- (一)撒路由病至死，人以為死了，什麼都結束了。但主叫拉撒路復活，說出只有主能應付人的需要——將人的死亡變為復活，將人的悲劇變為喜劇，將人的哀哭變為喜樂！
- (二)基督徒屬靈生命成熟度，與經歷主的復活大能有關。在危急和災難的時候，信靠那叫死人復活的主，是最安全而又最穩妥的！
- (三)主不僅「吩咐、禱告和呼叫」，叫拉撒路從墳墓出來；也有人幫助他「挪開和解開」裹屍布和裹頭巾(象徵脫離死亡的拘繫)。願我們與主合作同工，使人得著榮耀的釋放！
- (四)我們是否曾因家人的離世而憂傷嗎？我們雖不明白神為何容許我們心所愛的被奪去，但因著信，我們相信主的人雖死了，也必復活。在人生命最後的時刻，願我們能幫助聖徒戰勝死亡的恐懼！

6月4日——大祭司亞那

【簡介】

「亞那和該亞法作大祭司，那時，撒迦利亞的兒子約翰在曠野裏，神的話臨到他。」(路三2)

「又有大祭司亞那，和該亞法、約翰、亞力山大，並大祭司的親族都在那裏。」(徒四6)

亞那(Annas)這名字在新約出現過4次(路三2，約十八13，約十八24，徒四6)。主耶穌被捕之後，亞那是第一個盤問主耶穌的人，隨後轉交給大祭司該亞法審問。「亞那」名字的意思是「慈悲的」，但他被撒但蒙蔽心眼，充滿惱恨與貪婪，而成為害死主耶穌的指使者。

根據猶太歷史的記載，耶穌基督降生前後，耶路撒冷一帶猶太人的政治領袖是希律家族，而宗教領袖則是亞那家族。當時大祭司不是根據神祭司的制度設立的，而是羅馬政府所安排的職位。於是，這個職位成為眾人角逐、密謀、賄賂、腐敗的職位。因亞拿家族家財豐厚，他的家人一個接一個靠賄賂，獲得大祭司的職位，而亞拿則於幕後操縱大權。猶太的歷史文獻對亞那的家族評價不高。比如，《巴比倫塔木德》怨嘆說：「亞拿的家有禍了，他們那如蛇般的嘶嘶聲有禍了！他們都當了大祭司；他們的兒子是管庫房的；他們的女婿是聖殿的監守人；他們的僕役仗勢用棍打人。」有人描寫亞那：「在當代猶太史上，沒有人比亞那更出名；沒有人比他更幸運、更成功，同時也沒有人像這位大祭司更受人詛咒的。」可見亞那和他們一家人是聲名狼藉的。

亞那是在主後六至十四年任猶太人的大祭司。之後，他被羅馬巡撫革職，仍被允許保留他在猶太人公會中的名字，和主席的職位。因此，他仍然是當時最具影響力的人物，並且他在猶太人的心目中，仍被視為合法的大祭司。亞那退職後，他的四個兒子也都當過大祭司，他的女婿該亞法是在主後十八年至三十六年任大祭司。當施洗約翰開始傳道的時候，正值該亞法作大祭司，但因亞那仍舊舉足輕重，故路加提到他們兩個人的名字。主耶穌被捕之後，乃是先由亞那審問。亞那審過之後，才把耶穌押到該亞法處受審。五旬節後，彼得約翰被拘送到猶太公會審問，那時亞那仍在公會中名列首位(徒四5~7)。

【盤問主耶穌】

「先帶到亞那面前，因為亞那是本年作大祭司該亞法的岳父。」(約十八13)

「亞那就把耶穌解到大祭司該亞法那裏，仍是捆著解去的。」(約十八24)

《約翰福音》第十八章記載主耶穌被抓拿，就被帶到亞那(該亞法的岳父)面前受審。為何亞拿特地安排讓主耶穌先帶到他的面前受審？有人提到，主耶穌曾潔淨聖殿，把售賣祭品的人趕出聖殿，損及亞拿家族的收益。因為亞拿家族靠售賣獻祭的牲畜，大發橫財。因此，亞拿在盤問之前，就定了主耶穌的罪。然後，他們試圖證明祂犯了褻瀆、異端的罪。這就是所謂闡釋起訴理由的聽證會。明顯地，他們沒有真實的案子要起訴主耶穌，所以正在捏造一個。有舊日頭銜的大祭司亞那盤問主關於祂的門徒和教訓。主耶穌回答他，祂所說的教訓都是公開的，而沒有什麼祕密；並提醒他：「你為什麼問我呢？」他可以去詢問那聽見的人，看他們是否有罪控訴祂。若祂做錯或說錯甚麼，可以叫證人指證祂。亞拿的審問無異是一大諷刺，因猶太律法規定不得對犯人質問會使他陷入罪狀的問題。此外，他們實在沒有理，也沒有案。故他們只有打祂洩憤。旁邊的一個差役掌摑主耶穌，說祂無禮，這樣對大祭司說話。於是，祂說：「我若說的不是，你可以指證那不是。我若說的是，你為甚麼打我呢？」其實，主在亞那面前的提問和陳述並不是對他的不敬。他們不能告祂說惡言，卻因祂說的是真話，就對祂動粗。雖然聖經並沒有記載亞那說了什麼，但從他所行的，可看出他早已預謀害死主耶穌。因此，在非法的盤問後，亞那拿不出証據，便將主耶穌押解到他女婿該亞法面前受審。因為當年作大祭司的不是亞那，而是該亞法。

【默想】

- (一)何等的可惜！亞那的一生並沒有真正的領受神所付於大祭司的使命。他為了維護自身的利益和名位，反而利用職權，滅除任何反對他的人。我們是否也忘了神所託付的使命呢？
- (二)何等的可悲！亞那昧著良心，不擇手段，甚至不惜殺害神的兒子。試想他的結局將會是如何呢？
- (三)何等的不法！亞那用不正當的法律程序審訊主耶穌，而祂沒有因為受羞辱而不平，乃是仍為真理作見證。我們是否憑著主的生命，能不卑不亢地面對不合法的事呢？

6月5日——大祭司該亞法

【簡介】

「拿耶穌的人把他帶到大祭司該亞法那裡去；文士和長老已經在那裡聚會。」(太二十六 57)

該亞法(Caiaphas)這名字在新約出現過9次(太二十六 3, 57; 路三 2; 約十一 49, 十八 13, 24, 28; 徒四 6)。該亞法是羅馬政府官定的大祭司，他家中的成員都是撒都該教門的人(徒五 17)。「撒都該人」是猶太教的一個派別，成員均來自祭司階級，他們乃屬於有權有勢的貴族階級。由於他們與羅馬人有良好的關係，因此常仗勢鎮壓異己者。該亞法名字的意思是「壓倒」，外表好像是事奉神的猶太教領袖，竟成了撒但利用的工具，而成為殺害主耶穌的主謀。

該亞法約在耶穌基督降生後18~36年間作猶太人的大祭司，共達十八年之久；他的岳父亞那也曾是大祭司。根據福音書的記載和史學家的考證，主耶穌盡職三年半期間，應皆由該亞法作大祭司。因此，當年主耶穌被無辜定罪處死，就是由該亞法主謀煽動猶太人，迫使羅馬巡撫下令執行的。他卻沒有料到主耶穌三天之後復活，就用錢收買兵丁，造謠說祂的屍體被偷走了(太二十八 12~13)。根據《使徒行傳》第四章的記載，因使徒們宣揚主耶穌從死裏復活，而該亞法等人就逼迫和審問彼得、約翰等人。有人對該亞法評價如下：「這人被分別出來，為至高者最權威的詮釋人和代表。他擁有無上的光榮，每年能進入至聖所一次。但又正正是此人，定神兒子的罪，歷史上從沒有這樣令人咋舌的例證。世上最佳的宗教地位、最有利的工作環境，也不能確保某人能得著救恩，或某人的靈魂能否變得高尚。」本仁約翰則說：「由此我看見了，即使在天上的大門前，也有人往地獄的通道。」

【殺害主耶穌】

「內中有一個人，名叫該亞法，本年作大祭司，對他們說：『你們不知道甚麼。獨不想一個人替百姓死，免得通國滅亡，就是你們的益處。』」他這話不是出於自己，是因他本年作大祭司，所以預言耶穌將要替這一國死。也不但替這一國死，並要將神四散的子民，都聚集歸一。從那日起，他們就商議要殺耶穌。」(約十一 49~53)

該亞法要殺害主耶穌的第一個原因是出於對祂的嫉妒和忌恨。主耶穌趕出了在聖殿兌換銀錢及賣牛羊鴿子的人，使該亞法無法牟利。因此該亞法等人開始想要殺害主耶穌(約五 18)。他要殺害主耶穌的第二個原因，是怕開罪羅馬政府，從而失去既得的權位(約十一 48)。《約翰福音》第十一章記載祭司長和法利賽人懼怕有更多人相信主耶穌，就聚集公會，商議當如何處置主耶穌。該亞法認為主耶穌一人之死，可以免除猶太全國的毀滅。他說的話是以政治的權宜和國民的「益處」為理由，其意思乃是主耶穌若是死了，是個「益處」，不但使本國得益，也使全世界得益，使祂能把四散的子民都聚集歸一。在此所記錄的，乃是一句最可歎，最卑鄙，最兇惡的話。因此，該亞法以漂亮的詞句，掩飾他那卑鄙的陰謀，而贏得了人們的贊同。當日起，他們決定要殺死主耶穌。事實上，這真是「益處」阿！但該亞法沒有料到所說的這句話，正吻合神所定的救贖計劃；而他說的這話，乃是在無意之中為神說了預言。主耶穌被捉拿後，被人帶到大祭司該亞法的家中，受公會的審判(太二十六 57~58)。許多人在那裡，不住用假見證控告祂，但都無法得到實據，而祂也不為自己辯白。當該亞法直接要主，發誓表白自己是否是基督時，然而為了神的見證，祂非常堅定地宣告——祂是神的兒子；祂要升到權能者的右邊，至終祂要再降臨，將祂自己顯明出來。於是該亞法就撕開衣服，定主耶穌說僭妄的話，並問猶太公會眾人的意見如何，他們回答說：「他是該死的。」該亞法等人就是這樣把主耶穌定了死罪。大祭司該亞法本是事奉神的人，卻因著拒絕、仇恨主耶穌，淪落為最可恥的殺人犯的主謀。於是，地獄成為了他靈魂的永久居所。

【默想】

- (一)神藉不義的該亞法，將祂的心意向人啟示，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乃是要救贖世人(約三 16)。他醜惡的陰謀，卻同時被神掌握，而成就了神所定的救贖計劃。有誰能阻擋神的旨意呢？
- (二)彼得與約翰受該亞法等人審問時(徒四 5~20)，宣告主耶穌復活的事實，放膽地講論，除祂以外別無拯救。面對人的反對和逼迫時，我們是否也能放膽為主作見證呢？

6月6日——把主耶穌釘在十字架上的彼拉多

【檔案】

【地點】猶大地、該撒利亞、和耶路撒冷。

【身分】猶大省巡撫。

【親屬】妻子——革老底亞(Claudia Procula)。

【性格】優柔寡斷，粗魯頑固，沒有機智和極端苛刻。

【同時代人】主耶穌、該亞法、和希律。

【重要事蹟】(1)他曾把加利利人的血，攪雜獻祭的祭物之中。

(2)他曾問主耶穌：「真理是什麼？」

(3)他三次宣佈主耶穌無罪。

(4)他當眾洗手，表明他與主耶穌釘死十字架無關。

(5)他釋放作亂的殺人犯巴拉巴，而把主耶穌交給猶太祭司長等人去釘十字架。

(6)他准許約瑟安葬主耶穌的屍首。

【簡介】

「於是彼拉多將耶穌交給他們去釘十字架。」(約十九16)

「彼拉多」(Pilate)這名字在新約出現過63次。「彼拉多」(字義帶槍的)出身與地位不高，來自騎士階級。彼拉多憑妻子「革老底亞」(Claudia Procula，傳為羅馬皇帝「提庇留」(Tiberius)的第三夫人之私生女，有早期文獻指她已歸信基督)身分而上位。在耶穌基督降生後26~37年間，他受「提庇留」委任，為猶太省的第五巡撫。每一卷福音書，皆記載了彼拉多在主耶穌之死中所擔當的角色(太二十七2；可十五1；路二十三1；約十八29)，有其不可推卸的責任。在四福音書裡，彼拉多都在末尾出現過，其相同點為彼拉多極其不情願處死主耶穌，但他同意了猶太公會的要求，而把主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其中《馬太福音》描述了彼拉多在眾人面前洗手，表示自己在此事上無罪。在《馬可福音》裡，彼拉多為主耶穌的案子，幾次推脫，且有意放過祂。在《路加福音》裡，由於彼拉多曾拒絕審判耶穌，就把主耶穌交送到希律王手裡。兩人都在主耶穌身上找不到罪狀。在《約翰福音》裡，他在釘主耶穌十字架上的牌子，寫的是「**猶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穌**」，並且是用希伯來、羅馬、希利尼三樣文字寫的，而把殺死主耶穌的控罪全加諸猶太人身上。因而應驗了祂是猶太人的王，是無罪的基督，是受死而復活的救主(路十九38；十八31~33；約七50，51；八46；路二十三3，4，14，22，33；二十四6)。在主耶穌受審至受死的過程中，他極不公義，雖三次查不出主耶穌的罪來，卻鞭打了祂，又將祂交給猶太人釘十字架。彼拉多作為羅馬巡撫，在沒有任何證據證明主耶穌有罪的情況下，不僅沒有維護司法尊嚴，反而放棄職責，任由那些猶太領袖威逼恐嚇，就判定了無罪的主耶穌的死刑。

【歷史的評價】

根據歷史的文獻，都認為彼拉多乏善可陳。他常是以一個無情的行政官員的面孔出現，在猶太省冷酷地貫徹羅馬的法律。有人對他的形容如下：「生性固執，極端苛刻、脾性惡毒，動輒大怒」。對於處理猶太政務，他常以輕率從事。因此，有人說猶太人大可提出事例，指控他，「貪污，不可一世，暴戾，強橫，惡待人，常常不經審訊而謀殺人，無休止地極盡殘酷的能事」。可見人對他的評價不高。

【他的下場】

聖經上雖未記載他的末路怎樣，但按歷史所記，在主後36年，敘利亞的巡撫知道猶太人反對彼拉多，他就明奏於皇帝提庇留。彼拉多定意去羅馬向提庇留分訴，不意行至中途，提庇留死了，新登基的皇帝將彼拉多囚於地中海西岸的一座城裡。據說他最後的結局是自殺而死。

【默想】

(一)彼拉多罔顧公理，只因猶太人領袖的壓力，就討人的歡喜，選擇放棄了救主，而失去了永生！面對生命重要的抉擇時，我們是否有勇氣選擇真理，而拒絕錯誤呢？

(二)無論彼拉多洗手多少次，都不能欺瞞良心，清除不義的事實！試想他選擇成為喪失靈魂人的結局。

6月7日——彼拉多的重要事蹟

【殺加利利人】

「正當那時，有人將彼拉多使加利利人的血攙雜在他們祭物中的事，告訴耶穌。」(路十三1)

著名猶太史學家約瑟夫斯 (Josephus) 描述彼拉多不尊重猶太人的傳統，常常武力用事，幾乎造成了猶太人大規模的叛亂。路加記載彼拉多認為加利利人要反抗羅馬，當他們正獻祭時，他派羅馬兵擊殺他們，並將他們的血攙雜在他們所獻的祭物中。這類行徑與殘暴無比彼拉多的惡名十分吻合。

【審問主耶穌】

「彼拉多要叫眾人喜悅，就釋放巴拉巴給他們，將耶穌鞭打了，交給人釘十字架。」(可十五15)

雖然祭司長文士等想治死主耶穌，但他們沒有殺人的權柄。於是大祭司該亞法等人把這訴訟交由彼拉多處理。在第一審，彼拉多問了主四個問題：(1) 祢是猶太人的王嗎？(2) 祢做了什麼事呢？(3) 這樣祢是王嗎？和(4) 真理是什麼呢？因著主耶穌的回答，彼拉既知主的國不屬世界，並未干犯自立為王的叛亂罪，所以他就宣告說：「我查不出他有什麼罪來。」(約十八38) 彼拉多明知主耶穌無罪，而猶太人的祭司長等人卻定要殺耶害耶穌。後來他就把主耶穌送交希律審問。在希律面前，「主耶穌一言不答」，於是希律又把主耶穌送回彼拉多那裏。彼拉多再次宣佈，他和希律都查不出主耶穌有罪。為此，他要責打主耶穌，把祂釋放了。當時正是逾越節，按慣例「巡撫必須釋放一個囚犯」給猶太人。彼拉多第三次宣佈主耶穌無罪。但無奈祭司長和長老挑唆羣眾，要求釋放重刑犯巴拉巴，而要除滅主耶穌，並且猶太人齊聲喊著說：「你若釋放這個人主(耶穌)，就不是該撒的朋友；凡自命為王的就是反對該撒了。」(約十九12) 彼拉多一方面想取悅於猶太人，另一方面又擔心自己的官位不保。於是他當眾洗手，表明百姓應該自己承擔殺義人的罪。然後，他屈從他們的要求，釋放巴拉巴，將主耶穌釘十字架。這件事也充分反映出主耶穌之死，乃是：(1) 死於叛徒猶大的出賣；(2) 死於猶太宗教首領莫須有的控告，暴露他們在宗教上的虛偽和欺騙；和(3) 死於彼拉多的審判，暴露他在政治上的不義與腐敗。彼拉多三次查明主耶穌是無辜之人(太二十七24；可十五5, 9, 12；約十八38；十九4, 6, 12)，承認了祂的清白無罪。但他卻把無罪的主耶穌釘在十字架，以致成為千古罪人。總結主耶穌受彼拉多審問的過程如下：

過程	彼拉多的判決	猶太人的反應
第一審	宣告查不出祂有什麼罪(作王的「叛亂罪」)，企圖推卸責任。	寧願釋放強盜巴拉巴，也不願釋放主耶穌。
第二審	再次宣告查不出祂的罪，企圖以鞭打祂，息事寧人。	猶太人卻利用律法，以「褻瀆罪」要釘主耶穌十字架，因祂自以己為神的兒子
第三審	想釋放祂，卻屈服猶太人的威脅和壓力。	猶太人利用彼拉多弱點，恫嚇若釋放主耶穌就是背叛該撒
最終判決	無罪但要受刑，將主耶穌交給猶太人去釘十字架。	猶太人喊著說，除掉祂！除掉祂！釘祂在十字架上！猶太人寧可稱凱撒為他們的王，也不願以主耶穌為他們的王。

【默想】

- (一) 何等不義的審判——彼拉多是一個投機政客，他三次審查不出主耶穌有罪，但卻玩弄手段，討眾人喜悅，而定了主耶穌的死罪。他輕忽了他所面對的是誰(救主)，因而不顧公義，顛倒黑白，最終自招滅亡。我們是否只怕得罪人，卻不怕得罪神呢？
- (二) 何等嘲諷的問題——彼拉多曾問主耶穌：「真理是什麼呢？」(約十八38) 但他未等主的回答就離開了，顯示他是帶著對「真理」隨便、輕忽、藐視、嘲諷的態度而問的。面對主這個嚴肅的問題，我們的態度如何呢？
- (三) 何等可悲的選擇——彼拉多兩面討好，選擇推卸責任；猶太人泯沒良心，選擇釋放強盜巴拉巴。面對真理與虛假，人只有兩個選擇。然而拒絕真理的人，就是拒絕主的人。我們是否選擇一生單單為見證真理而活呢？

6月8日——安葬主的約瑟

「到了晚上，有一個財主，名叫約瑟，是亞利馬太來的；他也是耶穌的門徒。這人去見彼拉多，求耶穌的身體；彼拉多就吩咐給他。」(太二十七 57~58)

「有亞利馬太的約瑟前來，他是尊貴的議士，也是等候神國的；他放膽進去見彼拉多，求耶穌的身體。」(可十五 43)

「有一個人名叫約瑟，是個議士，為人善良公義；眾人所謀所為，他並沒有附從；他本是猶太亞利馬太城裏素常盼望神國的人。這人去見彼拉多，求耶穌的身體。」(路二十三 50~52)

「這些事以後，有亞利馬太人約瑟，是耶穌的門徒，只因怕猶太人，就暗暗的作門徒，他來求彼拉多，要把耶穌的身體領去。彼拉多允准，他就把耶穌的身體領去了。」(約十九 38)

新約聖經中同名叫約瑟(Joseph)的共有 12 人，為了區分，四福音書中都有記載(太二十七 57~60；可十五 42~47；路二十三 50~53；約十九 38~42)，這個名叫「亞利馬太」人的約瑟，在主耶穌在十字架上被釘死後，埋葬了祂的身體，並且提供了自己的墳墓給祂安葬用。難怪在四部福音書當中都記念他的名字。「亞利馬太」是以法蓮山地的一個小鎮，位於耶路撒冷西北約二十英哩處。

透過四本福音書綜合的介紹，我們知道這個名叫亞利馬太的約瑟：

- (一)他是個財主——馬太特別指明他是個財主，藉此證明連主耶穌被埋葬，也應驗了舊約「與財主同葬」的預言(賽五十三 9)。
- (二)他是主耶穌的門徒——他是因為怕猶太人，是暗暗的作門徒的。後來，他因被主十字架替死的愛所摸著，就有膽量表明自己的身分。
- (三)他是個尊貴的議士——「尊貴」原文有指定冠詞，表明他是個社會上有名望的人；「議士」是指他在公會的身分。
- (四)他是等候神國的人——他必是愛神的人，因他素常盼望神國的降臨。
- (五)他為人善良公義——他必是愛人的人，而表現出他是主耶穌的真門徒。
- (六)他並沒有附從眾人所謀——路加告訴我們，他沒有附從眾人的所謀所為。他不同意公會非法在晚間聚會商議也不同意將主耶穌處死。他對主耶穌的忠心是隱藏的，卻是真誠的。
- (七)他放膽向彼拉多求主耶穌的身體——主耶穌在世，這人害怕猶太人。雖然他曾經暗暗的作門徒，但在主死之後，祂十字架的大能，不僅使人從罪惡的捆鎖中釋放出來；祂十字架的愛，也徹底改變了這個懦弱膽怯的人，叫他竟然為主挺身而出。因此，他不但不怕人，甚至大膽地去見彼拉多，要求他批准埋葬他的主。我們可以想像彼拉多是何等的驚訝，猶太人的宗教領袖會是何等的惱怒。即使他要付上代價，甚至失去自己的利益，從此他表明自己的信仰，不再作一個偷偷跟隨主的門徒。
- (八)他為安葬主耶穌的事盡心竭力——他照猶太人殮葬的複雜手續，用乾淨的細麻布，在麻布中間放了香料，裹好主耶穌的身體，而頭部另用裹頭布包好，使祂的身體不致腐壞。這些記載為了是強調他對主的關切和敬意。
- (九)他安放主耶穌的身體在自己的新墳墓裏——他把自己預置的墳墓獻給主耶穌。以賽亞曾預言：
「人還使他與惡人同埋；誰知死的時候，與財主同葬。」(賽五三 9)祂的仇敵無疑想把祂的身軀投到欣嫩谷，讓屍體被焚燒垃圾的火所毀掉，被豺狼吞吃。然而神的能力高過他們的計謀；祂用約瑟確保主耶穌必與財主同葬。

【默想】

- (一)這位來自亞利馬太的約瑟，因為怕猶太人是暗暗地作主門徒。然而他被主十字架替死的愛所摸著，不再懼怕其他人看他的眼光，也不擔心他未來的地位和身份，而勇敢地要求領取主耶穌的身體。我們是否不再作「潛水的基督徒」，開始在家中、學校、辦公室，放膽地為主作見證呢？
- (二)當主耶穌被釘十字架受難之後，在這個歷史關鍵性的時刻，約瑟把握最後的時機，勇敢挺身而出，安葬了愛他的主。今天我們是否也把握還有的機會，願意被主使用呢？
- (三)原本沒有甚麼作為的約瑟，因著愛心的奉獻，主耶穌的身體才得以安葬在新墳裏，就這樣成就了先知以賽亞對主的預言(賽五十三 9)。我們是否也願意為主作一件美事？把最好的奉獻給祂呢？

6月9日——使徒馬提亞

「於是選舉兩個人，就是那叫作巴撒巴又稱呼猶士都的約瑟，和馬提亞。眾人就禱告說：『主阿，你知道萬人的心，求你從這兩個人中，指明你所揀選的是誰，叫他得這使徒的位分；這位分猶大已經丟棄，往自己的地方去了。』於是眾人為他們搖籤，搖出馬提亞來；他就和十一個使徒同列。」(徒一 23~26)

【簡介】

「馬提亞」(Mattithiah)的名字只在使徒行傳一章 23、26 節提及。之後，新約中沒有提到關於他更多的記載，因他的名字已融入在十二使徒之中。他名字的意思是神的禮物，耶和華的恩賜。任何人得有分於主的見證，誠然《使徒行傳》是神的恩賜。馬提亞成為十二使徒之一，代替了加略人猶大。馬提亞最後被選出為使徒。相傳馬提亞一直在猶大地區為主傳道作見證，最後被猶太人用石頭打死，為主殉道。他一生跟隨主到底是位忠心全然奉獻的人，至終，連自己的生命也獻上了。他這樣的為主作見證，那是賣主的猶大所作不到的。那在猶大身上輕易所丟棄的「使徒之職分」；在馬提亞身上承繼了。

【使徒職任的填補】

猶大賣主自殺身亡以後，喪失了他的使徒職分(apostleship, 羅一 5)。眾人就提出巴撒巴(Barsabas)又稱呼猶士都的約瑟，和馬提亞的名字，而填補使徒的「職任」(希臘原文 diakonia, 意職事, 服事, 和事奉)。然而，不管是誰被選出，彼得提出那人必須具備下列兩個條件：

- (一)他必是一個在基督公開佈道的三年間，就是從施洗約翰出來施洗至主耶穌基督復活這段時期，常跟隨在主耶穌左右，與門徒作伴的人；
- (二)他必須有能力，與使徒們同作主耶穌復活的見證。

因此，他們將這事交託給主，同心禱告，求主指明祂揀選的是誰，因為祂知道萬人的心(十五 8；撒十六 7)。然後，他們搖籤，結果他們抽籤抽出馬提亞為替代猶大的使徒職分。

這裏產生兩個問題：

- (一)他們「搖籤」的做法是否恰當呢？

「搖籤」是舊約時代常用求問神的方法(利十六 8；民十六 55；書十四 2；撒十 20，十四 41；箴十六 33，十八 18)。箴言十六章 33 節說：「籤放在懷裡，定事由耶和華。」可見「搖籤」其屬靈的意義，乃是：棄絕人天然的喜好，尊重神的主宰，單純仰望神心意的顯明。當時，他們仍處於新舊約交替時期，故使用「搖籤」的方法，來求問神的旨意。不過五旬節聖靈降臨以後，這類的決斷事情的方法再沒有使用了。

- (二)馬提亞被選出是否恰當呢？

搖籤挑選出的馬提亞顯然是神認可的，因為自此之後，他被稱為「十二使徒之一」。《使徒行傳》二章 14 節記載「彼得和十一個使徒站起」，馬提亞在內；六章 2 節，「十二使徒叫眾門徒來」，馬提亞也在內。在這裏，路加強調馬提亞遞補了「使徒之職分」之後，他便與其他使徒同心和同工，就有了聖靈充滿和澆灌教會的事。可見，他的遞補是何等重要的事。此外，面對公會的逼迫，他甚至為主受苦，與彼得同下監徒(徒五 18)；當門徒因逼迫分散時，他與眾使徒仍留在耶路撒冷(徒八 1)，使福音興旺。

有人說的好：「馬提亞跟其他使徒一樣，不是因著他本人是甚麼樣的人，而被主耶穌所揀選，而主是耶穌預先看見他將會成為怎麼樣的人。馬提亞被揀選，不是因為他配得，而是因為他變成配得(worthy)。」

【默想】

- (一)馬提亞成為十二使徒之一，不是他的才幹或成就，乃是他與主同工和同行，並且能為主作見證。求主在今日教會中興起更多具有屬靈生命質素的馬提亞！
- (二)使徒位分的填補指出他們交通、選舉、禱告、抽籤後，選出馬提亞來。在教會中作重要決定時，我們若要明白主的心意，學習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並順服祂主宰的安排吧！

6月10日——美門口的乞丐

「彼得說：『金銀我都沒有，只把我所有的給你，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叫你起來行走。』」

(徒三 6)

《使徒行傳》第三章記載彼得奉耶穌基督的名叫一個癱腿者得醫治。此神蹟與主耶穌醫治癱子的經過相當類似(太九 1~8)。彼得與約翰在申初時(下午三點)，上聖殿禱告。一個生來癱腿的人，每天被人抬來放在聖殿「美門口」乞討。那人看見彼得約翰將要進殿，就求他們調濟。彼得要求那人看他們，然後就奉主耶穌的名叫那人起來行走。一位談諧的年長傳道人曾這樣說：「那癱腿的乞丐伸出一雙手，卻得到一雙腿。」那人得到醫治之後，跟著彼得、約翰進聖殿讚美神，而百姓的反應是滿心驚訝希奇。這個癱子得痊癒的神蹟，有二點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彼得為主作見證的好榜樣——彼得叫這個生來癱腿的人起來行走，一方面是藉著禱告而來的能力；另一方面是與主聯合，而奉靠耶穌基督之名的權能。彼得開始傳道的時候，真是一無所有，無錢、無勢，沒有任何可以吸引人的地方。但他另外有一樣，能夠給人的，遠超過金銀的能力，那就「**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叫癱子起來行走。哦！何等希奇！有耶穌基督的名就夠了，勝過金銀財寶，以及人間的一切權勢。因此，我們傳道不是靠金錢、才能、勢力，乃是靠主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腓二 9, 10)；奉祂的名可以傳道、趕鬼、行異能(可十六 17；路二十四 47；徒四 10, 12)，叫萬膝跪拜，萬口承認，歸順基督(太二十八 19；西三 17；太十八 18~20)。

彼得把主的名傳給他，也奉主的名把主的恩典和能力供應給他，叫他得著生命的醫治，而恢復了正常的功能，產生讚美神的生活。因此，我們當像彼得一樣，將我們的「**所有**」，就是把基督給人。因為惟有基督才是生命的源頭，惟有祂才能滿足人的需要。哦！讓我們也做好我們能夠做的，神便做好我們不能夠做的！

(二)彼得奉主耶穌的名醫治癱子——路加記載這個癱子得痊癒之後，「**就跳起來，站著，又行走；同他們進了殿，走著、跳著，讚美神。**」(徒三 8)這位癱腿人的人生，原是痛苦、悲慘、可憐、殘缺的，現在卻變成喜樂、健壯、讚美、帶著盼望的人生，其關鍵就是主耶穌基督之名的權能，改變了他。因為「**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四 12)癱腿者得醫治前後的對照：

之前	之後
生來是「癱腿」的	「健壯」了
被人「抬」來	「走」著、「跳」著
求「人」調濟	讚美「神」
放在殿的一個「門口」	「進了殿」
指望得著「身外之物」	意外得著「身內醫治」

此外，「**走著、跳著，讚美**」，這三個動詞，原文都是現在時態，生動地描述久病初愈後歡欣不已的光景。按照舊約律法，凡是身上有殘疾的人，是不能接近神的聖所，也不可獻祭的(利二十一 16~21)。這位生來癱腿的人先是在美門口遇彼得和約翰，並在那裏得了醫治，現在與他們一同進殿讚美神。他是在一個正確的地方被發現的，就在那「禱告之處(聖殿)」，他被那「垂聽禱告」的神醫治了。雖然他已癱了四十年，他得醫治後，就「**走著、跳著，讚美神**」。他美好的見證，勝過傳講千百句福音的話；並且也藉著他得痊癒為彼得和約翰也製造了傳道的機會；而百姓看見他行走，也都讚美神。哦！讓我們信主之後，也成為福音大能的見證人！

【默想】

(一)彼得所行的神蹟指出他奉主的名，伸出右手，扶起癱腿的人來行走。哦！讓我們學習——把主的名傳給人，把主的恩典和能力交通給人，叫人得著生命的主！

(二)是什麼使那癱腿的乞丐發生巨大的改變？注意他得著完全的痊癒，乃是彼得「**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哦！讓我們也天天經歷這名的實際，而改變我們的一生和生活！

6月11日——勸慰之子巴拿巴

【檔案】

【地點】居比路、耶路撒冷、安提阿。

【身分】使徒。

【親屬】姊姊——馬利亞，表弟——約翰馬可。

【性格】敬虔、慷慨、溫柔敦厚、好人、和可靠。

【同時代人】主耶穌、該亞法、和希律。

【重要事蹟】(1)耶路撒冷教會建立後，他變賣田產，把價銀交給使徒們，分給別人使用。

(2)他引見悔改的保羅給使徒們。

(3)耶路撒冷教會差派他，去看望安提阿教會的初信者。

(4)他曾到大數找保羅，同去安提阿教會事奉。

(5)他奉安提阿教會差派，送賑災款到耶路撒冷。

(6)安提阿教會分派巴拿巴和保羅出外傳道(第一次)。

(7)他與保羅受參與耶路撒冷大會，為真道辯護，就是外邦人的基督徒沒有必要受割禮。

(8)他第二次出外傳道時，與保羅分手，改與馬可同行。

【簡介】

「有一個利未人，生在居比路，名叫約瑟，使徒稱他為巴拿巴(巴拿巴繙出來，就是勸慰子)。」(徒四36)

巴拿巴(Barnabas)這名字出現於《使徒行傳》和保羅書信共30次。他本來叫做約瑟，是利未人，生於居比路(賽浦路斯)，後移居耶路撒冷。使徒給他一個別名叫巴拿巴，繙出來就是「勸慰之子」(Son of consolation)，說出他是一個安慰別人的人。

巴拿巴在五旬節時信了主，後來他眼見教會的興旺，心中感動不已。當時教會中凡物共用，使徒大有能力，眾人都蒙大恩，內中也沒有一個缺乏的。他就將田產房屋都賣了，把所賣的價銀放在使徒腳前。之後，耶路撒冷的教會，聽到信主的居比路人和古利奈人在安提阿向希利尼人(希臘人)傳講主耶穌，並得著很多希利尼人信而歸主，他們就打發巴拿巴到安提阿為。他在那裡勸勉眾人，要立定心志，恆久靠主。且被聖靈充滿，大有信心，於是有許多人歸服了主。然後，巴拿巴到大數去找羅，一起到安提阿和教會一同聚集，並一同教訓門徒。當掃羅和巴拿巴還在安提阿的時候，先知亞迦布預言將有大飢荒，果然應驗。這次大饑荒是發生在主後46年，是在五旬節以後第13年。於是在安提阿的門徒們定意，照各人的力量捐錢，並托掃羅和巴拿巴把捐款送到在耶路撒冷的眾長老那裏。

安提阿教會很興旺，聖徒同心合意，禁食禱告的時候，聖靈感動他們分派巴拿巴和保羅外出傳道，而開啟了外邦人的福音大門。他們第一次出外傳道。約一年到一年半的時間。福音在小亞細亞被傳開，許多人信主，許多健康的教會被建立，也有許多的門徒被鞏固，因而基督的身體被建立。之後，他們再次受安提阿教會的委託，去到耶路撒冷，與那裏的使徒和長老一同商議如何處理猶太律法主義者的攪擾。過了不久，保羅建議回到從前傳過道的各城，去看望弟兄們。當時，保羅則以馬可於第一次出外傳道擅自離隊而執意不肯帶馬可同行，以致二人尖銳的爭論，只好彼此分開。結果，巴拿巴偕馬可到居比路去，保羅則偕西拉去敘利亞和基利家。兩人分手之後，《使徒行傳》再也沒有記載巴拿巴的事蹟。據說巴拿巴是於主後五十七年為主殉道了。

【默想】

(一)巴拿巴不是一個以空口說溫情的話安慰別人的人；他乃是一個以他自己的錢財和實際的行動，去使別人得到安慰的人。因著的他寬容和愛心，得著了一位外邦使徒的保羅。也得著了寫《馬可福音》的馬可。盼望我們都能成為主為教會所預備的「勸慰之子」！

(二)教會需要更多像巴拿巴一樣的人，在教會裡作勸勉人，安慰人，幫助人，鼓勵人，提拔人的工作。盼望我們都能在教會盡上自己應盡的責任！

6月12日——巴拿巴的重要事蹟(一)

根據聖經記載，有關出巴拿巴的事蹟，有三點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慷慨奉獻的好榜樣】

「他有田地，也賣了，把價銀拿來，放在使徒腳前。」(徒四 37)

《使徒行傳》第四章記載耶路撒冷教會剛剛成立時，教會蒙恩的光景不單是在同心合意的禱告上，且在物質上，實行凡物公用，表達了他們同心、同工、相愛、和相顧的生活。當時會眾日漸增多，經濟有需要。因此，好些聖徒在愛中將田產變賣，奉獻給教會，使徒就按各人的需要，分給各人。這是肢體彼此相愛之流露的結果，而不是共產的原則。當中，巴拿巴便是很好的榜樣。他也慷慨地賣了田地，而且將它全部都奉獻了出去，把錢放在使徒的面前。在巴拿巴奉獻的同時，也有假冒偽善的夫婦亞拿尼亞和撒非喇同樣也奉獻(徒五 1~10)，但卻不得神的喜悅。二者成了一個強烈的對照。這是因為他們奉獻的動機與態度有很大的差別。今天教會不再實行凡物公用。然而，我們都當關心教會的需要，尤其是在財物上的需要。盼望每個聖徒都能成為今日的巴拿巴——使基督徒彼此相愛，在奉獻中彰顯出來！

【接納保羅】

「掃羅到了耶路撒冷，想與門徒結交。他們卻都怕他，不信他是門徒。惟有巴拿巴接待他，領去見使徒，把他在路上怎麼看見主，主怎麼向他說話，他在大馬色，怎麼奉耶穌的名放膽傳道，都述說出來。於是掃羅在耶路撒冷，和門徒出入來往。」(徒九 26~28)

《使徒行傳》第九章記載掃羅(後來的保羅)在往大馬色路上，遇見主耶穌基督，而悔改成為基督徒。保羅悔改後，在阿拉伯曠野停留三年(加一 17)，然後從大馬士革到耶路撒冷，去見那裡的弟兄。可惜因保羅從前殘酷逼迫基督徒的緣故，門徒們不信他已經悔改歸向基督，因此都懼怕他，而不肯接納他。在無人接待之際，「勸慰之子」巴拿巴出現在保羅身旁，熱心地把保羅引領到使徒那裡，並讓保羅述說他轉變的經歷；而且幫助他進入了教會生活，才與門徒「出入來往」。有人說的好「巴拿巴有一顆忍耐慈愛的心，有一雙願意聆聽的耳朵，有一對明亮遠見的眼睛，更有一個滿有期望的脖子。」盼望每個聖徒都能成為今日的巴拿巴——接納與自己不同背景的肢體；並且幫助人互相接待，除去彼此之間的懷疑、排斥！

【服事安提阿教會】

「這風聲傳到耶路撒冷教會人的耳中，他們就打發巴拿巴出去，走到安提阿為止。他到了那裏，看見神所賜的恩就歡喜，勸勉眾人，立定心志，恆久靠主。」(徒十一 22~23)

《使徒行傳》第十一章記載有些居比路(今塞浦路斯)和古利奈(今屬北非利比亞的城市)的門徒前往安提阿(今土耳其境內，是奧隆特河(Oronte River)的出口處)，並且也向在那裏的希利尼人(希臘人)傳福音，並得著很多希利尼人信而歸主。這是教會向外邦人傳揚福音的開始，也是福音事工的一大突破。於是，耶路撒冷教會便打發巴拿巴，去安提阿幫助教會，其主要的目的，是要證實外邦人對福音的接受。而教會所打發的人選巴拿巴是非常合適的，一方面因他的體諒、接納、及心胸寬大；另一方面他也是居比路人(徒四 36)，由他來瞭解並幫助這些居比路人的福音事工，自然會比別人更加得心應手。如此，巴拿巴前來看望、勸勉、教訓，而帶領許多人歸服主。由此可見，巴拿巴實不愧稱為「勸慰之子」。盼望每個聖徒都能成為今日的巴拿巴——建造教會和造就別人！

【默想】

- (一)巴拿巴毫無私心，完全奉獻，而變賣家產，成為教會不單在禱告，且在物質上同心合意的好榜樣。今天在教會中，我們是否也是今日的巴拿巴，願意與有需要的弟兄姊妹分享所擁有的呢？
- (二)當保羅悔改信主之後，耶路撒冷的門徒卻都怕他，不肯與他相交；惟有巴拿巴接待他，並且成了他與使徒之間的橋梁。在教會的事工上，我們是否也是今日的巴拿巴，接待人所不肯接待的，帶領人所不肯帶領的呢？
- (三)安提阿教會與耶路撒冷教會本沒有來往，但藉著巴拿巴的來訪，安提阿教會與耶路撒冷教會建立了彼此之間的交通。我們是否也是今日的巴拿巴，成了教會與教會之間的樞紐與連繫呢？

6月13日——巴拿巴的重要事蹟(二)

有關巴拿巴的事蹟，我們繼續分三個點論之：

【巴拿巴的描述】

「這巴拿巴原是個好人，被聖靈充滿，大有信心。於是有許多人歸服了主。」(徒十一 24)

路加沒有介紹巴拿巴的職位或頭銜，因為他根本沒有；但描述了他性格的三大特點：

- (一)「是個好人」——表現在與人的關係上，待人有恩。他是個「好人」，是被使徒確認的，鼓勵安慰人的「勸慰之子」。
- (二)「被聖靈充滿」——表現在靈命追求上，虔誠敬畏。他被聖靈充滿，是被神確認的使徒，而裏面有豐盛的屬靈生命。
- (三)「大有信心」——表現在行為工作上，一心倚靠主。他有堅強的信心，憑信心行事為人，而對所信的真理有深度的認識與經歷。

路加也沒有提起他的才幹與口才，但這些美德不正是每位事奉主的人所應具有的。盼望主在教會中興起更多的今日的巴拿巴——「好人」、「被聖靈充滿」、和「大有信心」，那是多麼美好啊！

【找到保羅】

「他又往大數去找掃羅，找著了，就帶他到安提阿去。他們足有一年的工夫，和教會一同聚集，教訓了許多人。門徒稱為基督徒，是從安提阿起首。」(徒十一 25~26)

路加記載巴拿巴到保羅的故鄉大數去「找」(原文有「艱辛地找」的含意)保羅。「大數」位於小亞細亞東南的一個港口，是羅馬基利家省的省會，距離安提阿不遠。自從保羅離開耶路撒冷回大數後(徒九 30)，迄今應有十年之久的時間。雖然時間這麼長，但巴拿巴仍然記得保羅。但巴拿巴並不知道到大數那裏去找他，於是他四處尋「找」保羅。巴拿巴找著了保羅，就帶保羅到安提阿去，和教會一同聚集，並一同教訓門徒。他們兩人同工整整一年，使安提阿教會成為一個典範。從此，耶穌基督的門徒被稱為「基督徒」。巴拿巴清楚認識一個事實，他無法單獨擔起建造安提阿教會的事工。為著建造安提阿教會，於是他到大數找尋保羅來共同事奉。另一面，因著巴拿巴如此寬廣的胸襟和慧眼的提拔，保羅得著鼓勵、扶持和為主工作的機會，並為主見證的擴展而受裝備。盼望主在教會中興起更多的今日的巴拿巴——有寬大的心胸，肯為主發掘人才，也樂於提攜後輩同工！

【巴拿巴受託付】

「於是門徒定意，照各人的力量捐錢，送去供給住在猶太的弟兄。他們就這樣行，把捐項託巴拿巴和掃羅，送到眾長老那裏。」(徒十一 29~30)

當巴拿巴和保羅還在安提阿的時候，先知亞迦布預言將有大飢荒，果然應驗。這次大饑荒是發生在主後46年，是在五旬節以後第13年。於是在安提阿的門徒們定意，照各人的力量捐錢，並托巴拿巴和保羅把捐款送到在耶路撒冷的眾長老那裏。這確實是一件感人的見證！安提阿的教會能夠這樣慷慨地捐獻，是因為他們關心關懷受苦受難的肢體，而活出了身體合一的實際。此外，由此可見，由巴拿巴深受眾人的信任。盼望主在教會中興起更多的今日的巴拿巴——不只是被別人信任，也是被人所託付的！

【默想】

- (一)路加描述巴拿巴，顯明他的三大特點：(1)「是個好人」；(2)「被聖靈充滿」；和(3)「大有信心」。有了這些屬靈生命的素質，便叫我們能服事教會和造就人。這些素質不正是每位事奉主的人所應追求的嗎？
- (二)巴拿巴在大數找著了掃羅，就帶他到安提阿去，並成了掃羅的良師益友，兩人同心配搭，一同事奉有了極美的見證。我們是否也能學習巴拿巴寬廣的胸襟，為著教會的事工，積極地去尋找人才，發掘人才，帶領人才和培養人才呢？
- (三)《使徒行傳》第十一章記載巴拿巴在安提阿的事工，每一項的行動都是獨立的，但同時又是息息相關。耶路撒冷教會差派他，「去」幫助安提阿教會；在大饑荒時，安提阿教會差派他，攜捐款「回」耶路撒冷。今天我們是否也願意接受教會的差派，並順服聖靈的帶領「去」和「回」呢？

6月14日——巴拿巴的重要事蹟(三)

有關巴拿巴的事蹟，我們繼續分三個點論之：

【聖靈分派】

「他們事奉主、禁食的時候，聖靈說：『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於是禁食禱告，按手在他們頭上，就打發他們去了。」(徒十三2~3)

《使徒行傳》第十三章記載巴拿巴和保羅和其他三位弟兄(西面、路求與馬念)聚在一起事奉主、禁食禱告的時候，聖靈向他們說話，要差派巴拿巴和保羅將福音推展到外邦人之中。這五位先知和教師，乃出自不同的種族和階層，身分各異、地位懸殊的人，但他們能夠同心合意，事奉在一起。神藉著他們合一的事奉和禁食的禱告，開啟了外邦人的福音大門。此外，安提阿教會打發巴拿巴和保羅出外傳道，是在聖靈的引導之下所作的劃時代行動。哦！這是何等真實又美麗的榜樣！今日我們為主作工，是否有異象，有負擔，又有禁食禱告，更有聖靈的說話和行動呢？

【第一次出外傳道】

「從那裏坐船，往安提阿去。當初他們被眾人所託蒙神之恩，要辦現在所作之工，就是在這地方。到了那裏，聚集了會眾，就述說神藉他們所行的一切事，並神怎樣為外邦人開了信道的門。」(徒十四26~27)

巴拿巴和保羅的第一次出外傳道(約主後47~49年)，主要關於在小亞細亞的福音事工。他們從敘利亞安提阿的教會出去，歷經居比路、別加、彼西底、以哥念、路司得、特庇等地傳主的福音，以後又在各地設立主的教會，並且探望各地弟兄姊妹。

《使徒行傳》第十四章記載路司得的眾人，因著見保羅醫好了那癱腿的，就驚奇不已，甚至稱巴拿巴為「丟斯」，稱保羅為「希耳米」。按照希臘人的多神信仰，「丟斯」是眾神之王，「希耳米」是諸神的傳訊者。巴拿巴必然是個儀表堂堂、風采高雅的人，因此他們把他當作眾神之王丟斯看待；而因保羅是主要的發言人，他們便稱他為希耳米。但他們絲毫不敢自比「神」，鄭重聲明他們「也是人」(徒十四15)。今日我們是否提醒自己和別人，應拒絕人的榮耀與尊崇，而當把讚美和敬拜歸給神呢？

他們傳道旅程完結時，返回安提阿教會，就是將他們交託在神的恩典中的教會，述說神如何透過他們作工。他們對教會所說的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神怎樣為外邦人開了信道的門。」那是他們的報告。雖然他們作工固然是對主負責，但是他們也不能因此就不顧同工和教會；向教會交通與報告自己工作的結果，乃是一件美事。哦！這真是個很好的實行！這正是每一個主的工人都應該學習的阿！

【排名次序】

「散會以後，猶太人和敬虔進猶太教的人，多有跟從保羅、巴拿巴的，二人對他們講道，勸他們務要恆久在神的恩中。」(徒十三43)

聖經中提到巴拿巴和保羅一起傳道時，起初都是以巴拿巴為首，稱作「巴拿巴和保羅」。但從《使徒行傳》十三章43節以後，每提到他們的名字，次序就顛倒了，而是「保羅和巴拿巴」。可見，巴拿巴不爭領袖地位，甘心輔助保羅，仍與他同工同行。此外，巴拿巴雖是最初帶領保羅的人，但是自己有了過錯，也很願接受保羅的提醒指正(加二11~14)。今日我們在教會中，個人的位分和排名並不重要；重要的是，神是否得榮耀？福音是否傳開？教會是否得建立？這正是每一個主的工人都應有心態阿！

【默想】

- (一)安提阿教會印證了聖靈的呼召巴拿巴和掃羅之後，於是禁食、禱告、按手、打發他們出去。凡是被差派出去的人，呼召和動力必須都出於神，並被教會所確認和印證，然後才能為主作工。今日我們為主作工，是否有聖靈的呼召，並且有教會的印證呢？
- (二)巴拿巴和保羅返回安提阿之後，就向教會述說「神藉他們所行的一切事」和「神怎樣為外邦人開了信道的門」，而見證了他們完成「被眾人所託蒙神之恩」的工作，並印證了聖靈之前分派他們，去作主要他們所作的工(徒十三2)。今日我們所作的工，是否也願意向同工和教會交通與報告呢？
- (三)巴拿巴不計較領導的地位，毫無不滿或嫉妒，很謙卑地作保羅的副手，是否帶給你任何的啟示呢？

6月15日——巴拿巴的重要事蹟(四)

有關巴拿巴的事蹟，我們繼續分二個點論之：

【耶路撒冷會議】

「有幾個人從猶太下來，教訓弟兄們說：『你們若不按摩西的規條受割禮，不能得救。』保羅、巴拿巴與他們大大地分爭辯論；眾門徒就定規，叫保羅、巴拿巴和本會中幾個人，為所辯論的，上耶路撒冷去見使徒和長老。」(徒十五 1~2)

《使徒行傳》第十五章記載有幾個人從耶路撒冷下來，教訓安提阿的弟兄，必須行割禮並遵守摩西的規條，否則不能得救。保羅和巴拿巴極力抗拒這些信奉猶太教的人，知道他們來是要掠奪外邦聖徒在基督耶穌裏的自由，結果他們再次受安提阿教會的委託，去耶路撒冷，與使徒和長老交通，並述說神同他們所行的一切事。他們參加了耶路撒冷的會議，巴拿巴和保羅述說神藉他們在外邦人所行的神蹟奇事。之後，他們帶幾個人回安提阿：念大會的書信，並安慰、勸慰眾人。這是教會歷史上很重要的一次集會，肯定了巴拿巴和保羅在安提阿的事工。由此可見，巴拿巴在初期教會中扮演了不可缺少的角色。

【與保羅的分手】

「但保羅因為馬可從前在旁非利亞離開他們，不和他們同去作工，就以為不可帶他去。於是二人起了爭論，甚至彼此分開。巴拿巴帶著馬可，坐船往居比路去。」(徒十五 38~39)

在保羅第二次傳道之前，他和巴拿巴為著是否攜帶馬可同行的問題，彼此意見不同，甚至分開。關於該不該帶馬可同行，兩人孰對孰錯，解經家見仁見智。今將雙方的看法並陳於下。

- (一)認為保羅較有理的看法：(1)同工出外傳道，必須有受苦的心志；(2)任何人作錯事，必須給予管教；(3)《使徒行傳》此後不再提到巴拿巴；(4)後來馬可再度回到保羅的同工團中(門 24)，但巴拿巴卻沒有；(5)保羅和他的同工得到教會的印證；和(6)保羅的事工蒙主祝福，成為肇建舉世外邦人教會的最大功勞者。
- (二)認為巴拿巴較有理的看法：(1)我們應當盡力挽回失敗跌倒的人，不能因對方一次的軟弱失敗，就不給他改正的機會；(2)若非巴拿巴的愛心提攜，就沒有日後被主大用的馬可(提後 4:11)；(3)馬可雖被保羅暫時棄絕，卻被彼得收留(彼前五 13)；和(4)《使徒行傳》的作者路加是在第十六章中途才加進保羅的傳道行列(徒十六 10 開始，語氣突然從「他們」改為「我們」)，當然只記載保羅的事工，這並不表示巴拿巴從此被主棄置不用，有人認為《希伯來書》很可能是巴拿巴所寫的。

此外，此事件有三點值得我們深入思考：

- (一)他們的分手主要由於性格或處事方法不同，與真理無關。但神的工作不因兩人的分手而受攔阻。分手之後，他們並未因此而結怨，巴拿巴往居比路去，保羅則往加拉太去。他們各有各傳福音的機會，使得原本一隊的傳道團變成二隊，並藉著他們的傳揚和見證，分別作工，重訪各教會，使福音的工作更加擴大和廣傳到更遠之處。
- (二)保羅的堅持和巴拿巴的愛心卻造就了馬可。從日後馬可成為保羅不可缺少的同工來看，或許巴拿巴和保羅的動機和立場可能都沒有錯。馬可經過這次學習之後，因保羅的嚴厲拒絕，而受到激發，成為主更忠心的僕人；因巴拿巴愛心的寬容和提攜，因而得以堅立，日後被主大用。
- (三)同工難免會有意見不合之時，切忌針鋒相對，使彼此「同工」而變成「同攻」，把「講台」而變成「砲台」。即使彼此不得不分開，仍要學習彼此祝福，以他們為主裏親愛的同工(林前九 6)；不可彼此攻訐，視同仇敵。

【默想】

- (一)巴拿巴和保羅在安提阿教會為真道辯論，並在耶路撒冷會議中見證神如何藉著神蹟奇事，成就他們所傳講福音的工作。事實勝於雄辯，經歷遠比道理更能折服別人。今天我們是否也願意成為今日的巴拿巴——見證我們所行的，乃是與神同工，並有神的同在呢？
- (二)我們從巴拿巴接納馬可，帶他同行，讓他再有事奉的機會，可以學到什麼？今天我們是否也願意成為別人的巴拿巴——接納、鼓勵、和造就一些初信、軟弱的、或不成熟的肢體呢？

6月16日——欺哄聖靈的亞拿尼亞

「彼得說：『亞拿尼亞為甚麼撒旦充滿了你的心，叫你欺哄聖靈，把田地的價銀私自留下幾分呢？』」（徒五3）

聖經中同名叫亞拿尼亞(Ananias)的有三個人，即耶路撒冷欺哄聖靈的亞拿尼亞，大馬色幫助保羅的亞拿尼亞，和審判保羅的大祭司亞拿尼亞。在使徒時代，聖徒們出於愛心，極力互相幫助。有田產房屋的人，常常自願把房屋田地賣掉。而把賣得的錢交給聖徒們，分給窮苦的聖徒。《使徒行傳》第五章記載亞拿尼亞和他的妻子撒非喇賣了一些田產，留下了一部分錢。由亞拿尼亞宣稱已把全部款項奉獻出。彼得責備亞拿尼亞欺騙聖靈，說：「田地還沒有賣，不是你自己的麼？既賣了，價銀不是你作主麼？你怎麼心裏起這意念呢？你不是欺哄人，是欺哄神了。」亞拿尼亞聽見這話，就仆倒斷了氣。這時，有些少年人來就把他包裹抬出去埋葬。這事以後，「**全教會…都甚懼怕**」。

亞拿尼亞欺哄聖靈，結果遭受神嚴厲的審判，在這裏我們要特別注意三件事：

(一)神為何審判亞拿尼亞——當初教會沒有規定人要求變賣財產；即使賣了田產，也沒有責任全數交出。顯然亞拿尼亞是受其他聖徒如巴拿巴的慷慨所催，渴望藉行諸如此類的善事，而得到人的讚許。因此，亞拿尼亞好面子，聲稱交出所有，實際上卻留下部分。但他欺騙使徒和教會，故彼得斥控亞拿尼亞欺哄聖靈。一方面欺哄聖靈是不能赦免的罪；另一方面神要潔淨教會，而肅清屬靈虛假的罪。因而招來他可悲的後果。神嚴厲對付破壞教會聖潔的亞拿尼亞，毫不姑息，而使教會內外的人同生敬畏的心，聖靈的權柄也就大得彰顯。

(二)「**為甚麼撒旦充滿了你的心？**」——亞拿尼亞的心意被撒旦所控制或利用。可見人得救之後，仍有可能被撒旦所利用。有些解經家堅信撒旦不可能住在信徒的裏面，因此認為亞拿尼亞是假信徒，然而這種美化基督徒的看法，與聖經的記載，並現實的事例均不相符：

(1)主耶穌在稱讚彼得蒙天父啟示之後，接著就因為他說錯了話而責備他是「撒旦」（太十六16～23），意指他所說的話，一會兒是出於神，一會兒又是出於撒旦；

(2)使徒保羅吩咐哥林多教會將那犯淫亂的信徒交給撒旦，敗壞他的肉體(林前五5)，過後卻又吩咐哥林多教會接納他(林後二6～10)，表示信徒有可能一時被撒旦所侵占，但仍不失其已經得救的身分，若悔改轉離罪惡，仍應接納他；

(3)賓路易師母(Jesse Penn-Lewis)在她《聖徒的爭戰》(War on the Saints)一書中曾提到真信徒被鬼附的事實。一個人得救以後，聖靈是住在他的靈裏(羅八9～11「心裏」原文都是「裏面」；林前六19)，但是他的心思和肉體仍舊有可能被撒旦所控制，而與聖靈為敵(林後十4～5；加五17)。並且一個人得救與否，完全是神和他之間的故事，他的信心是否真實，外人不得而知，所以我們千萬不要輕易把失敗的基督徒歸類為假信徒，更不可企圖把他根除(太十三24～30，37～39)。

(三)「**欺哄聖靈**」——亞拿尼亞表面上是欺騙使徒和教會，實際上是欺騙聖靈，因為：(1)使徒和教會乃是聖靈工作的渠道；(2)這與聖靈在教會中所作的合一工作相違；和(3)這是不顧聖靈在人裏面的引導。亞拿尼亞曾有份於聖靈的恩典，只可惜沒有順從聖靈的感動，硬心到底，在奉獻的事上欺哄聖靈。而神是輕慢不得的，因此他遭受神直接，迅速，嚴厲的審判。聖靈正在教會中掌權的時候，每一件事情都是非常嚴肅的，絕對不能含糊的，以致他不誠實的奉獻、欺哄聖靈的事件，導至於死的罪(林前十一2～30，約壹五16)，以後也成為聖徒的鑒戒。求神憐憫我們，叫我們的生活與行動，乃是順從聖靈而行，而不叫聖靈擔憂。

【默想】

(一)亞拿尼亞名字的意思是「耶和華滿有恩慈」的，但他卻不知道神也是聖潔和公義的神。他貪求美名，而落入撒旦的圈套中。我們是否認識到神是如何恨惡教會中的屬靈虛假的罪呢？

(二)神的審判是公正的。教會需要不斷的被清洗和潔淨，才能繼續為基督作見證。亞拿尼亞的結局說出神潔淨祂的教會，維持了教會的聖潔和合一。這對今天的教會有什麼警惕呢？

6月17日——「拉比中的拉比」迦瑪列

【簡介】

「保羅說：『我原是猶太人，生在基利家的大數，長在這城裏，在迦瑪列門下，按著我們祖宗嚴緊的律法受教，熱心事奉神，像你們眾人今日一樣。』」（徒二十二3）

迦瑪列(Gamaliel)是法利賽人，意即「神的賞賜」。他是偉大的猶太教師希列(Hillel)的孫子。迦瑪列承受祖父衣鉢，繼續在拉比學校教學。迦瑪列的教學非常著名，影響重大，是七位被冠以「拉班」名銜的猶太學者之一；他又被譽為「律法之榮美」。他勒目甚至說：「自迦瑪列拉班逝世後，律法之榮耀亦消失」。他是眾百姓所敬重的教法師，也是第一個人被稱為「我們的拉比」(Rabban)，也就是「拉比中的拉比」；別的拉比只被稱為「我的拉比」(Rabbi)。

他是由71人組成的猶太公會(Sanhedrin)的成員。據傳說他曾當過公會的主席，所以十分受人尊敬。當時的猶太公會就是猶太的最高法庭，足見迦瑪列是個舉足輕重的人。因此，保羅在受審時曾自稱為「在迦瑪列們下，按著祖宗嚴緊的律法受教」(徒二十二3)，以引起控訴他的人注意，安靜聽他的分訴。他在耶路撒冷被毀之前9年，也就是63年去世。

【他的建議】

「但有一個法利賽人，名叫迦瑪列，是眾百姓所敬重的教法師，在公會中站起來，吩咐人把使徒暫且帶到外面去；就對眾人說：『以色列人哪，論到這些人，你們應當小心怎樣辦理。從前丟大起來，自誇為大；附從他的人約有四百；他被殺後，附從他的全都散了，歸於無有。此後報名上冊的時候，又有加利利的猶大起來，引誘些百姓跟從他，他也滅亡，附從他的人也四散了。現在我勸你們不要管這些人，任憑他們吧。他們所謀的，所行的，若是出於人，必要敗壞。若是出於神，你們就不能敗壞他們；恐怕你們倒是攻擊神了。』」（徒五34~38）

《使徒行傳》第五章記載公會中的人極其惱怒使徒們，想要殺他們。在這關頭，迦瑪列及時的出現。他講出公道話，如果使徒們若不是從神來的，將來會自生自滅，所以不用去管他們，任憑他們吧。他引用兩個例子，證明人所發起的運動，必會瓦解消散。

(一)丟大煽惑群眾叛亂。關於此人事蹟，並無史料可考。無疑地，他乃是一個反叛羅馬帝國的首領。他的叛亂很快便被平息了，附從他的四百人全都散了。

(二)加利利的猶大起來造反。據猶太史學家約瑟夫考證，此人拒絕向該撒納稅，起而反叛，但很快就被消弭，隨從的人也都四散了。

此外，迦瑪列對猶太公會的人說：「他們所謀的，所行的，若是出於人，必要敗壞。若是出於神，你們就不能敗壞他們，恐怕你們倒是攻擊神了。」他給了兩個不要管使徒們的原因：(1)如果他們「所謀的，所行的」是出於人的，它就會失敗；和(2)但是如果是出於神的，那麼你們就不能勝過，而且你們倒是攻擊神了。這番說話顯示迦瑪列是位公正溫和的拉比，不願錯殺神所用的人，因而得罪了神。他這一席話極具說服力，「公會的人聽從了他」。但他們仍打了使徒們，威嚇一番，便放了他們。這令使徒們歡喜快樂，因算是配為主名受辱。

迦瑪列相信萬物都在神的手中，但是人要對自己的行動負責。可是迦瑪列的見解雖然沒有錯，但是他仍沒有因此得著救恩；由此可見僅僅敬畏神還是不夠的，還必須認識神在這時代中的旨意如何。有人說迦瑪列以後成為基督徒，但證據不足，故他永遠只是一個大拉比而已。

【默想】

(一)神的神奇、證實的大能與使徒們同在，使得信主的人越發加增大。但祭司和撒都該人都滿心忌恨，就逮捕了使徒們。然而公會加劇的逼迫，不能拘禁他們活的見證，監門不能關住，強權也不能嚇倒。正如迦瑪列所說，「若是出於神，你們就不能敗壞他們；恐怕你們倒是攻擊神了。」哦！這屬靈的原則在任何時代中，任何情況下，都是正確的！

(二)神安排迦瑪列阻止公會殺害使徒，可見神使用意想不到的人，來成全祂的旨意。事實上，出於神的，人不能敗壞；出於人的，必歸於無有。哦！今天神仍坐在寶座上，掌控一切！

6月18日——被委任執事的司提反

「所以弟兄們，當從你們中間選出七個有好名聲，被聖靈充滿，智慧充足的人，我們就派他們管理這事。」(徒六3)

《使徒行傳》第六章記載因耶路撒冷教會增長，必須委派七個執事處理教會日常的事務。被選立執事的有四個條件：(1)「從你們中間」——合適的，必須是在教會中有學習的「門徒」；(2)「有好名聲」——可尊敬的，因在人面前有良好的見證，而得到人的敬重；(3)「被聖靈充滿」——屬靈的，因在神面前有屬靈的追求，滿有聖靈，而心思、意念都在聖靈的管理之下；(4)「智慧充足」——老練的，因對於事務有治理的才幹。《提摩太前書》三章8~13節列述了更詳盡的資格。因此，這些條件也適用於今天的教會選立的執事，必須要「從你們中間、有好名聲、被聖靈充滿、智慧充足」的條件及資格。

【他的特點】

「大眾都喜悅這話，就揀選了司提反，乃是大有信心，聖靈充滿的人。」(徒六5上)

司提反是耶路撒冷教會選出管理飯食的七名執事之一。關於司提反的特點，有四點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揀選了司提反，乃是大有信心，聖靈充滿的人。」(徒六5)他是教會所選出七名執事之一，因為他符合了三個條件：有好名聲，被聖靈充滿，和智慧充足。
- (二)「司提反滿得恩惠能力，在民間行了大奇事和神蹟。」(徒六8)他不是使徒，是管理飯食的執事；但是他滿得恩惠，有主與他同在，並且滿有聖靈的能力，能行「大奇事和神蹟」。教會中的執事，絕非僅會跑腿、辦事；他們的屬靈生命也需剛強豐盛，正如司提反一樣。
- (三)「司提反是以智慧和聖靈說話，眾人敵擋不住。」(徒六10)他為主作見證的秘訣乃是「以智慧和聖靈說話」，因此他說的話，和說話帶著的能力，令人無法招架。
- (四)「在公會裡坐著的人，都定睛看他，見他的面貌，好像天使的面貌。」(徒六15)那些陷害他的人露出來的是魔鬼的面貌，他們看見的司提反卻是帶着天使的面貌。司提反所顯出來的屬天容貌，是沉着中帶着堅定，自若中帶着能力，聖潔中又帶着恩惠。

以上經文，清楚簡潔地描述司提反、介紹了他的生命，是令人稱羨的；他與主的關係，是極為親密的；他為主所作的見證，是大有影響力的；他在教會中的服事，是討主喜悅的。有人說的好，「在什麼方面服事基督並不重要，重要的是我們要在屬靈上合格被聖靈充滿、智慧充足和積極地參與，不論是在飯桌上服事還是在講臺上傳道。當我們這樣行時，神就使教會增長」。

【司提反與人辯論】

「司提反是以智慧和聖靈說話，眾人敵擋不住。」(徒六10)

得恩惠、能力，行大奇事和神蹟。在猶太會堂裡，司提反與人辯論，他以智慧和聖靈說話，眾人無法敵擋。在當時的情況，司提反與人辯論，乃是不可避免的，理由如下：

- (1)這是對方在司提反傳福音的時候「起來」爭辯(即發起的辯論)，司提反不過是被迫反駁；
- (2)司提反的反駁，得到聖靈的幫助和印證；
- (3)司提反雖然最後因此而殉道，但是他看見天開了，且人子站在神的右邊表示嘉許(徒七55~56)；
- (4)司提反殉道的光景，相信曾給那少年人掃羅的心中刻上了不可磨滅的印象(徒七58~60)，對使徒保羅的得救和事工均產生很大的影響——主使用司提反換來一個更大的器皿。

但在一般情況下，以理論知識來辯倒對方，並不是基督徒得人的好方法，若是可能的話，在傳福音時應當盡量避免跟人發生辯論。

【默想】

- (一)司提反不是使徒，而只是管理飯食的「執事」。但他被委任執事一事上，我們學習到了什麼功課呢？
- (二)在教會中被揀選作執事的人，必須具備相當高的屬靈份量和屬靈品格；在屬靈的事奉上，屬靈的品格比財富、社會地位與才幹要重要得多。今天我們在教會事務的治理上，無論人承擔甚麼工作，是否注重並提高服事者的屬靈品質呢？

6月19日——司提反的講道

「司提反說：『諸位父兄請聽；當日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在米所波大米還未住哈蘭的時候，榮耀的神向他顯現。』」（徒七2）

「但司提反被聖靈充滿，定睛望天，看見神的榮耀，又看見耶穌站在神的右邊。」（徒七55）

《使徒行傳》第七章記載司提反站在那些攻擊反對控告他的猶太人和大祭司面前的一篇講章和申訴。司提反鏗鏘有力的講道是《使徒行傳》中篇幅最長的講道。大祭司該亞法盤問司提反，究竟那些控告他的見證是否屬實。他不直接辯駁，卻藉著「歷史事實」，引經據典，簡潔地述說神在選民的歷史中有不同的啟示和帶領，並選民在歷史裡蒙恩和悖逆的經歷。他強調神是如何以恩典的信實和立約的愛對待以色列人，和他們是如何不斷地悖逆神甚至反叛神。最後，他譴責猶太人和他們的祖宗一樣抗拒聖靈、殺害那義者。從司提反的講道中，我們可以發現他是位熟讀聖經，明白真道的人。因此，有人說的好，「每個聖徒都可以被聖靈充滿，作有效的見證。司提反只想傳講真理，並不為他所要付的代價擔憂。」

關於司提反的講道，有二點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 司提反的證道，把焦點集中在神救贖的作為，可分八個要點——(1) 亞伯拉罕蒙召；(2) 十二位先祖的由來；(3) 以色列人下埃及；(4) 以色列人遭迫害；(5) 神興起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6) 以色列人在曠野拜金牛犢；(7) 以色列人帶著法櫃的帳幕進迦南到建立聖殿；和(8) 譴責猶太人和他們的祖宗一樣抗拒聖靈、殺害那義者。

(二) 司提反對歷史上和現今猶太人的描繪——(1) 嫉妒弟兄；(2) 出賣弟兄；(3) 不明白神的作為；(4) 爭鬥，彼此欺負；(5) 不服別人；(6) 不肯聽從神活潑的聖言；(7) 心裏歸向世界；(8) 製造偶像，向偶像獻祭；(9) 歡喜自己手中的工作；(10) 硬著頸項，心與耳未受割禮；(11) 常時抗拒聖靈；(12) 逼迫先知，殺害那義者；(13) 不遵守律法；(14) 極其惱怒，咬牙切齒——血氣用事；(15) 眾人大聲喊叫——以聲音勝過對方；(16) 搗著耳朵——拒絕聽別人的話；齊心擁上前去——肉體心意的結合；(18) 推到城外——將人趕出其勢力範圍；(19) 用石頭打死人——將人全然除滅，誓不兩立；和(20) 喜悅加害於人——不但不知錯，反而以錯為對。

有人說的好，「我們讀到司提反的雄辯。平淡的開首，似乎是猶太歷史的回顧。發展下去時，焦點集中在兩個人身上——約瑟和摩西。神興起他們，以色列則棄絕他們，然後神高舉他們成為傳遞信息的人和拯救者。雖然司提反沒有把他們的經歷直接與基督作比較，但這個比喻是不會弄錯的。然後，最終司提反對以色列官長進行一次尖刻的攻擊，控告他們抗拒聖靈，謀殺公義的那一位，沒有遵從神的律法。司提反一定知道他的性命危在旦夕。為了保護自己，他只須發表妥協、安撫人心的演說便可以。但他寧死也不背乎自己神聖的託負。真佩服他的勇氣！」

【默想】

(一) 司提反在講道中溯及從亞伯拉罕、約瑟、摩西、約書亞、到大衛及所羅門的歷史，指出以色列人的背逆和不信，並讓我們從其中明白神救贖的計劃和心意。本來他還要繼續講到耶穌基督的時代，可惜被打斷了。但從他震撼的講章中，我們學到了什麼功課？我們是否也熟讀聖經，可以簡潔地述說神的作為呢？

(二) 司提反「熟悉歷史」、「明白歷史」、「洞悉歷史」、「講解歷史」，他更以生命「投身歷史」、「改變歷史」、「創造歷史」。歷史與經歷是我們生活上有力的對照和見證，我們個人的歷史和經歷是否也成為福音的有力見證呢？

(三) 司提反的見證，乃是從「榮耀的神 (the God of glory)」顯現說起(徒七2)，表明了人生的轉機，在於神的顯現；司提反的見證結束於他看見了「神的榮耀 (the glory of God)」(徒七55)，表明了人生的使命，在於見證神的榮耀。誠如司提反的名字，原文的意思是「帶冠冕的(crowned)」，他是帶著冠冕，進入「神的榮耀」。哦！我們每一個人得救的故事，都是因著「榮耀的神」，呼召了我們，而叫我們受感動，奔走天路；「神的榮耀」則激發我們去面對一切反對，壓迫，甚至死亡，並在我們為基督受苦時，住在我們的身上(彼前四14)。

6月20日——司提反的殉道

「但司提反被聖靈充滿，定睛望天，看見神的榮耀，又看見耶穌站在神的右邊。就說：『我看見天開了，人子站在神的右邊。』」（徒七 55~56）

《使徒行傳》第七章記載司提反的殉道。「司提反」的意思是冠冕，他成了教會史上第一個戴上殉道者冠冕的人。「司提反」在臨死之前，向群眾見證說：「看見神的榮耀，又看見耶穌站在神的右邊。」別處聖經都告訴我們榮耀的基督是「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詩一百一十 1，太二十六 64，弗一 20，西三 1，來八 1）；惟獨在這裏記主「站在」神的右邊，這表示基督正迎接祂忠心的僕人司提反，進入榮耀。

關於司提反的殉道，有八點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一個自始至終被聖靈充滿的人——司提反的特點是他被聖靈充滿（徒六 5），而為主而活；並且被聖靈充滿而為主而死。因此，我們若常常維持被聖靈充滿的狀態，裏面的生命才會豐盛，也才能有滿溢的生命，為主作見證。
- (二)一個定睛望天的人——我們的眼睛若只看到所遭遇的人、事、物，這一切都會令我們覺得失望、無奈、遺憾。但當我們定睛望天時，而在祂的榮耀光中，一切的反對，壓迫，甚至死亡就變得無所畏懼。
- (三)一個看見神榮耀的人——「神的榮耀」可以激發我們的勇氣，去面對別人所加諸在我們身上的逼迫與苦楚。我們若為基督受苦，有福的，因為「神榮耀的靈」（彼前四 14）就是聖靈，在你們身上，作我們的榮耀（詩三 3；八十九 17），也使我们得以預嘗神的榮耀（羅八 18，弗一 14）。
- (四)一個看見主耶穌站在神右邊的人——主站著為司提反在神面前作證，亦迎接他進到神面前。因此，我們不該因為主受苦而害怕，因為這位帶領我們進榮耀的先鋒，祂是因受苦難得以完全（來二 10），而我們若與祂一同受苦，才能和祂一同得榮耀（彼前四 13）。
- (五)一個看見天開的人——他能看見人所不能看見屬天的實際，因為。只要我們聯於主，因著祂的緣故而受苦、受逼迫，天也照樣要向我們打開，使我們有分於一切屬天的豐富。
- (六)一個對天是全然交託的人——他禱告說：「求主耶穌接收我的靈魂」，如同主耶穌曾禱告說：「父阿，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路二十三 46）。因此，當我們將一切完全交託給神，就能面對所遭遇的痛苦、為難。
- (七)一個對人是全然赦免的人——他禱告說：「主阿，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如同主耶穌曾禱告說，「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路二十三 34）因此，我們若相信神的恩慈、寬恕，並活在神的榮耀之能力中，也必對別人沒有怨恨、不平的感覺，而能赦免別人。
- (八)一個不是「死了」，而是「睡了」的人——路加提到司提反「睡了」，而不是「死了」，說明他是有盼望的；其含意為，主耶穌既從死裡復活，跟從祂的人也必復活。此外，司提反的見證並未就此結束，因為他的殉道定然帶給保羅無法想像的影響，而使福音的種子種在他的心中；並且也使教會進一步地擴展到猶太和撒瑪利亞各處（徒八 1）。

這個故事的結尾是「掃羅也喜悅他被害」（徒七 60）——司提反的殉道，定然在大數人掃羅剛硬的人心中播下了福音種子。因此，神似乎失去一個司提反，卻贏得了一個傳主福音拯救千萬靈魂的保羅。

【默想】

- (一)提反司不僅用話作見證，他也用他的血印證了他的見證。他的禱告也讓人感動，讓主喜悅。哦！當一個與基督的性情，見證，受苦有分的人為主殉道，那是何等的榮耀！
- (二)殉道者的血跡，乃是教會的種子。神藉著殉道者的血，建立祂的教會，使福音的種子開花結果。司提反的見證，對所有的基督徒是個挑戰。哦！當面對逼迫，願我們有司提反的心志，為主而活，也願為主而死！
- (三)司提反事奉的日子剛剛開始，就被惡人狂暴地結束了，但人一生之偉大肯定不能根據時間長短來看。司提反殉道以後，門徒們分散到猶太和撒瑪利亞，往各地傳道（徒八 1，4）。哦！我們所遭遇的每一件事，或好或壞，都有神的美意（羅八 28）！

6月21日——傳福音的腓利

【檔案】

【地點】耶路撒冷、撒瑪利亞、該撒利亞。

【身分】執事、福音使者。

【親屬】四個女兒。

【特點】好名聲，被聖靈充滿，和智慧充足。

【同時代人】保羅、司提反、使徒們。

【重要事蹟】(1)耶路撒冷教會管理飯食的執事。

(2)腓利往撒瑪利亞傳道。

(3)腓利醫治和趕出污鬼，勝過行邪術者西門。

(4)腓利引領埃提阿伯(衣索比亞)太監信主。

【簡介】

「第二天，我們離開那裏，來到該撒利亞，就進了傳福音的腓利家裏，和他同住。他是那七個執事裏的一個。」(徒二十一8)

「那些分散的人，往各處去傳道。腓利下撒瑪利亞城去，宣講基督。」(徒八4~5)

「腓利」希臘名字的意思是愛馬者。按照原文腓利與十二使徒中之腓力(太十3)是同名的，不過是中文聖經譯名的不同而已。腓利為耶路撒冷教會揀選七位執事中的第二位(徒六5，二十一8)。路加稱呼他為「傳福音的腓利」(Philip the evangelist)，表明他在傳福音的事奉上，有主所賜的特別恩賜，他因主將傳福音的熱火放在他的裏面，因此以傳揚福音為他的天職。

司提反為主殉道後，耶路撒冷的教會大遭逼迫，門徒因此分散各處去傳道。這裏提到的「分散」，原文diaspeiro，字意如種子四處播散。所以，門徒的分散包括腓利，不是「分散掉」，反而他們是積極往各處去傳道，促成了福音的「星火燎原」，成就了神的旨意。因福音要從耶路撒冷傳到猶太，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徒一8)。

腓利就是第一位按照主的吩咐，將福音從耶路撒冷推展至撒瑪利亞的人。他下撒瑪利亞城去宣講基督，行了神跡，趕鬼醫病，使許多人連男帶女與行邪術的西門一同受浸歸主。以後，他奉聖靈的引導，在迦薩的曠野路上，傳福音給埃提阿伯的太監，帶領他得救並予施浸。之後，他被聖靈提走，在亞鎖都被人遇見，他一路宣傳福音，直到該撒利亞。

路加在眾多腓利生平軼事中，挑選帶領這位太監悔改的見證，意味著他是第一個傳福音給外邦人的人；並且後來經由這位成為第一個基督徒的非洲人，將福音帶至非洲大陸去。因此，基督福音的見證開始向外擴展至撒瑪利亞，也將普及至全地。

使徒保羅在第三次旅行佈道時，曾經來過該撒腓利的家和他同住多日(徒二十一8~9)。他有四個女兒，都是說預言的，她們是先知亦是教師。這足以表明腓利的家是一個充滿屬靈氣氛愛主的家庭。腓利的一生，努力將福音傳揚開來，他為我們立下美好的榜樣，無論男女、種族、國籍都可以成為他傳福音的對像。願我們也能成為今日「傳福音的腓利」——順服聖靈的感動和差遣，往主所要我們去的地方，向主所要我們傳的人去傳福音。

【默想】

(一)福音得以從耶路撒冷傳到猶太和撒瑪利亞各地，是因那些分散的人受逼迫，而把主的福音擴散出去。今天主也藉著人生聚散的各種遭遇，如遷居、轉業等，把我們分散到各處；我們也當學習那些分散的人如「腓利」，把主的福音如種子四處播散。這樣，我們在各種境遇中的行動，才有屬靈的價值。我們有沒有想過何處是我們的撒瑪利亞？我們肯去嗎？

(二)「傳福音的腓利」的榜樣(徒二十一8~10)：(1)他把家打開，樂意接待保羅一行眾人；(2)他在一地教會中作執事，也到各地傳揚福音；(3)他以「傳福音」聞名，甚至成了他的代號，表示成效卓著；(4)他善於管理自己的家，使兒女獻身事奉主。這不正是每一個基督徒都應該學習的榜樣阿！

6月22日——腓利傳福音的榜樣(一)

【他傳福音的特點】

「聖靈對腓利說：『你去貼近那車走。』」(徒八 29)

根據《使徒行傳》第八章，關於「傳福音的腓利」的特點，有八點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他是為福音被逼迫的人——逼迫非但沒有減低他傳福音的熱忱，反而給他帶來了傳揚福音的機會。
- (二)他轉變分散為播種的人——他被迫分散到撒馬利亞城，卻不是逃難，乃如種子四處播散，傳播神生命的話，使之萌芽生長。他就如一粒麥子落在地裏，就必定長出眾多的果實。
- (三)他是沒有種族偏見的——福音最終的目的乃是要傳到地極。他傳福音衝破了種族的藩籬和偏見。
- (四)他是擁有聖靈能力的人——他的福音事工大有果效。他不單宣講基督，更行使許多神蹟。污鬼被趕了出來，癱瘓的、癩腿的，都得了醫治。可見他傳福音滿有聖靈的能力。
- (五)他是能帶給人喜樂的人——他傳福音的果效，乃是帶給人們喜樂。
- (六)他是順從聖靈引導的人——他傳福音不是靠人的力量，乃是靠聖靈的帶領。他因順從聖靈的感動，竟然在想不到的曠野，救了一個大有影響力的太監。
- (七)他是殷勤的人——他傳福音殷勤和主動地「貼近」那人，而與他親近來往，贏取他的好感。
- (八)他是明白聖經的人——他對於聖經相當熟悉，因此能把握機會，解釋《以賽亞書》第五十三章給埃提阿伯的太監，使他明白這章經文怎樣完全地應驗在拿撒勒人耶穌的生平與受死的事蹟。

【他在撒馬利亞城的事工】

「腓利下撒馬利亞城去，宣講基督。眾人聽見了，又看見腓利所行的神蹟，就同心合意的聽從他的話。因為有許多人被污鬼附著，那些鬼大聲呼叫，從他們身上出來；還有許多癱瘓的、癩腿的，都得了醫治。在那城裏，就大有歡喜。」(徒八 5~8)

《使徒行傳》第八章記載腓利往撒馬利亞傳道。當教會面對逼害時，門徒分散在猶太和撒馬利亞，展開了福音的工作。撒馬利亞是舊約時代北國以色列的主要地區，也是首都所在地(王上十六 24, 29)。約在主前七百年，北國以色列被亞述人滅掉後，大部分猶太人被遷徙外地，並將異族人遷到境內諸城(王下十七 6, 24)。從那時起，此地的人就成了猶太人和異族的混血種，其後裔就是撒馬利亞人。歷史告訴我們，他們有摩西五經，並按這部分舊約敬拜神，但猶太人從不承認他們是猶太民族。猶太人雖然鄙視撒馬利亞人，但腓利卻向他們傳福音；福音乃是要救一切相信的人(羅一 16)。腓利到撒馬利亞城去傳福音，他一面宣講基督，一面行神蹟、趕鬼、醫病。因此，全城充滿喜樂。腓利的工作甚有果效，以致行邪術的西門也受浸歸附於腓利了，並且驚訝於腓利所行的神蹟。

關於福音見證擴散到撒馬利亞城，有三點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腓利傳福音的方式——(1)首先，叫聽見的人同心合意的聽從自己的話；(2)其次，叫人看見有屬靈的能力顯明出來；(3)因而帶給人喜樂；和(4)然後，使眾人信服而受浸。
- (二)腓利傳福音的果效——猶太人雖然鄙視撒馬利亞人，但腓利卻向他們傳福音。基督福音所到之處，解決了人間兩大痛苦：(1)被黑暗權勢轄制的痛苦(約壹五 19)；和(2)飽受肉體軟弱無力的痛苦(羅七 24)。因此，福音能夠給人們帶來喜樂。此外，「**他們信了腓利所傳神的福音，和耶穌基督的名，連男帶女就受了洗。**」(徒八 12)腓利為主建立了撒馬利亞的教會。
- (三)腓利傳福音的結果——撒馬利亞成為福音事工的新中心，引起耶路撒冷使徒們的注意與肯定。之後，神使用彼得、約翰，按手使撒馬利亞信徒受聖靈。因此，教會在撒馬利亞生長和建立。

【默想】

- (一)腓利傳福音的信息，乃是耶穌基督。因此，我們傳福音也是讓人從我們身上聽見、看見、信服基督！
- (二)腓利傳福音的祕訣，乃是順服聖靈的引領。因此，我們傳福音不僅需要熱誠和愛心，有的好方法和技巧，乃是更需要對聖靈引領的敏感和順服！
- (三)腓利傳福音的榜樣，乃是熟悉聖經。因此，我們要成為一個福音使者的第一要件，就是熟讀聖經！

6月23日——腓利傳福音的榜樣(二)

「腓利就起身去了。不料，有一個埃提阿伯人，是個有大權的太監，在埃提阿伯女王干大基的手下總管銀庫，他上耶路撒冷禮拜去了。」(徒八 27)

路加記載了記載腓利引領埃提阿伯(是目前的「蘇丹」或「衣索匹亞」)太監信主。腓利在撒瑪利亞傳道並建立教會之後，天使要腓利往迦薩曠野路上去。腓利順服指示，遇到了一個埃提阿伯的太監。此人是位一名王宮有大權，總管銀庫的太監。他上耶路撒冷朝拜後，準備回家。在路上，腓利順服聖靈的命令去接近太監的車，聽見那人在念《以賽亞書》。腓利便向這個太監問了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你所念的，你明白嗎？」當太監表明他的確需要別人的幫助時，腓利用其朗讀的《以賽亞書》第五十三章中關於那受苦僕人的預言，就向他傳講耶穌基督。太監決定信主，在路上看到水多之處，太監就主動要求受浸，腓利就為太監施洗。然後，太監歡歡喜喜地回家。腓利是第一個傳福音給外邦人的人，也使是福音最早進入了非洲的人。後來，聖靈就把腓利「捉去」(herpasen，與帖前四 16 的「被捉」是同字)，並把他放在亞鎖都。從那裏，腓利沿路四處傳福音從亞鎖直到該撒利亞。

關於他傳福音的榜樣，有五點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有主的一個使者對腓利說：『起來，向南走，往那從耶路撒冷下迦薩的路上去。』那路是曠野。」(徒八 26)——腓利順服聖靈的引導：(1)不怕烈日曝曬(「南」字原文也可譯作「正午」)；(2)不畏長途跋涉下迦薩的路上去；(3)不論去荒郊野地(「那路是曠野」)人煙稀少的曠野，和(4)立刻順服主使者的吩咐，就起身去了，因而救了一個大有影響力的人。在人得救的事上，聖靈的感動和引領，雖然有時令人難以理解，但當人完全順服，就能叫許多奇妙的事發生。此外，神的工作必須是由神發起的。因此無論神用什麼方法向人顯示祂的旨意，我們必須從各種聲音中聽到祂自己獨一的聲音，一切的引導都是從元首而來的。
- (二)「聖靈對腓利說：『你去貼近那車走。』」(徒八 29)——腓利傳講福音的要領：首先設法貼近太監找機會與他交談；其次，他跑到太監那裏，免得讓機會溜掉；然後，聽見太監念先知《以賽亞書》時，先了解對方的心思和問題；接著就問太監，使他打開話題，而促使對方敞開。我們傳講福音也要學習腓利的榜樣，向甚麼樣的人，就作甚麼樣的人，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林前九 22)。
- (三)「腓利就開口從這經上起，對他傳講耶穌。」(徒八 35)——腓利從聖經傳講耶穌基督。可見他對於聖經相當熟悉。因此，他能把握機會，使太監明白《以賽亞書》第五十三章 7~8 節是預言救贖主耶穌基督。聖經中處處預表 and 預言基督，所以要認識基督，就不能不讀聖經。我們要成為一個福音見證者，是否熟讀聖經？
- (四)「於是吩咐車站住，腓利和太監二人同下水裏去，腓利就給他施洗。」(徒八 38)——腓利幫助人決志，一直到完全得救為止。他講解完畢，幫助太監決志信主，結果他心裏相信，口裏承認，以受浸來顯明的信心。
- (五)「後來有人在亞鎖都遇見腓利，他走遍那地方，在各城宣傳福音，直到該撒利亞。」(徒八 40)——腓利繼續不斷，到處向人宣傳福音。他由耶路撒冷而到撒瑪利亞傳道，再到迦薩的路上，接著走遍亞鎖都各城，直到該撒利亞。我們是否是一個不斷向前，將基督的福音傳揚出去的人嗎？

【默想】

- (一)腓利順從聖靈的感動，竟然在想不到的地方——「曠野」，救了一個想不到的人——埃提阿伯的太監。哦！聖靈的引導，常是出乎人意料之外。因此，今天我們是否也看重聖靈的感動和引領，並且完全順從，而打開人的心門呢？
- (二)腓利引領太監信主的過程值得我們學習。他順服聖靈，不但改變自己的歷史，也改變撒瑪利亞人與撒瑪利亞城的歷史，他更改變埃提阿伯太監個人及國家的歷史。我們是否也願意順服聖靈，成為改變歷史的人呢？
- (三)腓利順服聖靈的引領，抓住機會接近人；他對聖經真理的認識，並正確地解釋神的話語；他用智慧，在合適的時候幫助人作出決志及受浸。在引領人得救的事上，我們是否也學習如何有效的傳福音呢？

6月24日——行邪術的西門

透過路加的介紹，我們知道這個名叫西門的這個人：

- (一)他的背景——「有一個人，名叫西門，向來在那城裏行邪術，妄自尊大，使撒瑪利亞的百姓驚奇。無論大小，都聽從他，說：『這人就稱神的大能者。』他們聽從他，因他久用邪術，使他們驚奇。」(徒八 9~11)西門是撒瑪利亞城內一位具有影響力的人。由於他能行邪術、施行唵咒、變戲法、預言占卜，以致有一群人跟隨他，並且稱他為「神的大能者」。路加描述西門：(1)行邪術，使人驚奇；(2)妄自尊大；和(3)大家都注意他，聽從他。
- (二)他的受洗——「及至他們信了腓利所傳神國的福音，和耶穌基督的名，連男帶女就受了洗。西門自己也信了；既受了洗，就常與腓利在一處；看見他所行的神蹟和大異能，就甚驚奇。」(徒八 12~13)腓利傳福音的事工極有果效，顯出神同在的明證，使許多人相信，並且都受了洗。致使西門大受衝擊和影響，於是悔改相信主且受了洗，並且常與腓利同在。福音就是神的大能(羅一 16)，世上沒有一個罪人，祂不能拯救(提前一 15)；也沒有一樣罪惡，祂不能救人脫離(太一 21)。
- (三)他想以金錢買恩賜——使徒聽見撒馬利亞人領受了福音，就打發彼得與約翰為代表去訪問撒馬利亞。他們兩人為撒馬利亞人禱告，使他們領受聖靈。使徒就按手在他們頭上，結果他們就受了聖靈。行邪術的西門目睹聖靈的降臨，而留下深刻印象。他沒有深刻感受到這事具有屬靈的含意，反而看這事為一種超自然力量，有利他的生意，所以他意圖用錢向使徒買聖靈的權柄。然而，彼得與約翰拒絕並嚴厲責備西門(徒八 20~23)：(1)「你的銀子，和你一同滅亡」；(2)「你在這道上，無分無關」；(3)「在神面前，你的心不正」；(4)「你當懊悔你這罪惡，祈求主；或者你心裏的意念可得赦免」；和(5)「你正在苦膽之中，被罪惡捆綁。」西門的回覆：「願你們為我求主，叫你們所說的，沒有一樣臨到我身上。」(徒八 24)這些話顯示西門沒有真正的悔改。他沒有為自己的罪感到悔咎，只是害怕這罪會帶給他的後果。

【他負面的影響】

- (一)「聖職買賣(直譯西門化)」(Simony)——這個現代詞語源於西門這個人，他向兩個使徒提供金錢以換取聖靈恩賜的能力。一般來說，「聖職買賣」是指所有像西門的人，用金錢買賣屬靈的恩賜或與屬靈密切相關的東西。廣泛地說，「聖職買賣」包括出賣特權和其他相信是屬靈上的得益，以及神職上各種形式的商業化交易。這種罪行主要出現在天主教會和英國國教的歷史上。在中古世紀的時候，教皇把主教的職位賣給高價者所得。
- (二)相傳在使徒時代後，西門被描述為諾斯底派(智慧派)異端的鼻祖。諾斯底派的信仰混合著異教、猶太教、禁慾主義等。據教會歷史記載，此人後來不只在撒瑪利亞，甚至在安提阿和羅馬對教會造成很大的傷害。

【他是否得救】

關於西門的悔改相信主，到底是真心抑或假意？解經家們有兩種完全對立的看法：

- (一)教父猶士丁(Justin)等人認為他仍是個基督徒，僅因無知而以為可用金錢換取聖靈的恩賜；
- (二)另有一些解經家認為他是個假信徒，只是「驚奇」且拜服於別人有更高的法術，故他的相信是一種的「迷信」。

個人的看法，提供參考如下：(1)聖經既說他信了，也受浸了(徒八 13)，我們就不能懷疑聖經所說的「信」不真；和(2)西門最後是否真的悔改，成為一位真誠的基督徒，我們不知道，因聖經沒有提到。但是我們知道他的信仰不純正，為人不正直，與神的關係不單純，以及對聖靈的認識也是非常的膚淺。

【默想】

- (一)西門信了主，也受了洗，又跟從了腓利。不過，從他的表現中，他沒有任何的改變，仍是一樣的舊價值觀，一樣的舊思維。我們得救之後，生命是否改變了嗎？
- (二)西門是個心術不正的人，竟然想花錢買取聖靈的恩賜，因而重建自己的影響力，好藉此作謀利的門路。在教會中，我們是否存心單純、正直，以聖靈的恩賜榮耀神，以及使聖徒得益處，教會得建造？

6月25日——埃提阿伯太監

【簡介】

「腓利就起身去了。不料，有一個埃提阿伯(即古實，見以賽亞十八章一節)人，是個有大權的太監，在埃提阿伯女王干大基的手下總管銀庫，他上耶路撒冷禮拜去了。」(徒八 27)

聖經並沒有提到這位埃提阿伯太監的名字，只知道他是在埃提阿伯女王「干大基(Candace)」(乃女王習慣稱號，如埃及王法羅，羅馬王該撒)之手下總管庫銀，而享有大權的臣子。舊約聖經大多稱「埃提阿伯」為古實，大多因為古實的後裔住在埃提阿伯(創十 6)。它的地名原意是「黑」，位於非洲東部，與埃及為鄰。在主前七百年，古實已自立為一國，後改稱為埃提阿伯，至第二次世界大戰前稱阿比西尼亞(Abyssinia)，即現今之衣索比亞國(Ethiopia)。

埃提阿伯太監是一位敬畏神的外邦人，並且熱心追求認識神。所以，他會攜有舊約七十士希臘文譯本聖經，上耶路撒冷去敬拜神。聖靈差派。向他傳揚福音和講解真理。他是在讀聖經《以賽亞書》時遇見主，聖靈適時的感動，加上他謙卑的態度，主動要求受洗。這樣他成為聖經記載的第一位非洲的基督徒。相傳，他回國之後，不僅帶領了女王甘黛絲(Queen Candace)信主，也使全國同胞蒙恩歸主。因此主的見證，擴展到北非。照猶太律法，外邦人和太監之類的人是不可以「入耶和華的會」(申二十三 1)。然而基督的福音是為世上所有人預備的，無論男女老幼，種族膚色，出身地位，貧富貴賤。

【他的特點】

根據《使徒行傳》第八章，關於埃提阿伯太監的特點，有七點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具有權勢(總管銀庫，等於今天的財政部長)——「**有一個埃提阿伯人，是個有大權的太監，在埃提阿伯女王干大基的手下總管銀庫。**」(徒八 27 上)他卻是一位敬畏神的外邦人。
- (二)尋求神的人——「**他上耶路撒冷禮拜去了。**」(徒八 27 下)他不遠千里離開了遙遠的非洲，來到耶路撒冷聖殿中敬拜神。
- (三)勤讀聖經的人——「**現在回來，在車上坐著，念先知以賽亞的書。**」(徒八 28)他在路上念著《以賽亞書》五十三章，那一段聖經剛好是講耶穌基督被壓傷、飽經痛苦、受審、被殺與復活。
- (四)謙卑的人——「**他說：『沒有人指教我，怎能明白呢？』**」(徒八 31 上)他承認自己不明白基督福音的事，需要別的人指教。
- (五)肯虛心受教的人——「**於是請腓利上車，與他同坐。**」(徒八 31 下)他充滿受教的渴望，邀請腓利上車同坐，因腓利的講解而使他認識耶穌基督。
- (六)迫切遵行教訓的人——「**二人正往前走，到了有水的地方。太監說：『看哪，這裏有水，我受洗有甚麼妨礙呢？』**」(徒八 36)他明白真理之後，就立刻全心相信，口裡承認(羅十 10)，並且主動要求在有水的地方受浸。
- (七)滿了救恩喜樂的人——「**從水裏上來，主的靈把腓利提了去，太監也不再見他了，就歡歡喜喜的走路。**」(徒八 39)他信主受浸後，歡歡喜喜的回家。一個得救的人，很自然喜樂裡走前頭的路，過快樂的人生。

【傳福音改變歷史】十八世紀，牛津大學的才子約翰衛斯理，33歲坐船往美國，才真正得救。他是受封聖品傳道人，坐上等艙。下等艙有26位摩爾維亞教會弟兄。海裡忽起風暴，他慌起來，聽見下等艙傳出歌聲。他下去見到那些弟兄，正平安唱詩讚美神。他從他們身上遇見了主，真正接受耶穌作救主。在教會歷史上，摩爾維亞教會的弟兄們改變了約翰衛斯理；因約翰衛斯理主導的復興運動，英國的命運因他而改變，世界的歷史也因他而改寫。傳福音的腓利和接受福音的太監也同樣是改變歷史的人。

【默想】

- (一)從埃提阿伯太監信主的過程中，我們看到；(1)聖靈的工作，預備好他尋求神的心；(2)神的話向他顯明；和(3)腓利向他講解神的話。這不正是每一個人信主所需的必要條件！
- (二)據傳說，這位太監「歡歡喜喜」的回國以後，使許多人成為基督徒。至少我們可以確知的，一個得救的人是不能不與人分享他所經歷的救恩喜樂！

6月26日——大馬色的亞拿尼亞

【簡介】

「當下在大馬色，有一個門徒，名叫亞拿尼亞。主在異象中對他說：『亞拿尼亞。』他說：『主，我在這裏。』」（徒九10）

「那裏有一個人，名叫亞拿尼亞，按著律法是虔誠人，為一切住在那裏的猶太人所稱讚。」（徒二十二12）

亞拿尼亞(Ananias)原文名字意思是「耶和華的憐憫」，或是「耶和華所恩賜的(Whom Jehovah graciously given)」。他是一位住在大馬色默默無聞的門徒，而與《使徒行傳》第五章欺哄聖靈的那個在耶路撒冷亞拿尼亞同名，卻不同人。聖經中題起他的名字有7次，但我們對他的所知有限。他的名字除了在《使徒行傳》裏出現，以後就消聲匿跡了。然而他可能在教會的歷史中，作了一件最有影響的事——幫助保羅蒙恩，並向保羅交付主的使命。保羅在耶路撒冷被拿，為主作見證時，曾形容亞拿尼亞按著律法，是個虔誠人，為一切住在大馬色的猶太人所稱讚(徒二十二12)。此外，亞拿尼亞既不是使徒，也不是執事。但神揀選了亞拿尼亞，而要透過他，使保羅印證了神對他的使命，就是把福音傳揚到外邦人的世界；並且神要藉著他，幫助保羅經歷聖靈的充滿。因此，亞拿尼亞最初對保羅所說的話，所作的事，必然激起保羅為主作見證的委身；並對保羅所寫的書信，產生了深遠的影響力。

【主對他的引導】

「亞拿尼亞回答說：『主阿，我聽見許多人說，這人怎樣在耶路撒冷多多苦害你的聖徒。並且他在這裏有從祭司長得來的權柄，捆綁一切求告你名的人。』」主對亞拿尼亞說：『你只管去；他是我所揀選的器皿，要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我的名。』」（徒九13~15）

《使徒行傳》第九章記載主在異象中對亞拿尼亞說話，有三點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主的吩咐，要他去為保羅按手，讓他能再看見——他回答說：「主，我在這裏」（徒九10），表示亞拿尼亞信而順服的態度，隨時等候主差遣他作任何事。亞拿尼亞聽見主的說話時也沒有流露驚訝或害怕，可見他是一位素常與主有交通，又常得著主的顯現和話語的人。
- (二)他質問主，為什麼差他去見這個惡名昭彰的人。亞拿尼亞對保羅的顧慮乃是人之常情。因為保羅不單在耶路撒冷迫害聖徒，現今在大馬士革亦有權柄迫害聖徒，包括亞拿尼亞自己。
- (三)主的解釋，因祂在保羅身上定下了奇妙的計劃——保羅是祂所揀選的器皿，要向外邦人、君王和猶太人作見證，將為基督的緣故受許多的苦難。主引導亞拿尼亞去作的事，似乎是違反人的常理。但他因著主的話，而明白了主的心意之後，便有了勇氣去幫助保羅。

【幫助保羅】

「亞拿尼亞就去了，進入那家，把手按在掃羅身上說：『兄弟掃羅，在你來的路上，向你顯現的主，就是耶穌，打發我來，叫你能看見，又被聖靈充滿。』掃羅的眼睛上，好像有鱗立刻掉下來，他就能看見，於是起來受了洗。』（徒九17~18）

關於保羅得著亞拿尼亞的幫助，有四點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他按手在保羅身上——在此他代表基督的身體，接納保羅，其中隱含多少溫暖、安慰、愛心和接納。
- (二)他稱呼保羅為「兄弟」——這說出他原來所懼怕的保羅，現在竟成了他所親愛的「兄弟」。
- (三)他傳達信息——主差他來，乃是叫保羅能看見，又被聖靈充滿，而明白主的旨意(徒二十二14)。
- (四)他為保羅施洗——保羅受了洗，而經歷了歸入基督(羅六3)，並進入與眾肢體的交通裡(弗四5)。亞拿尼亞在完成這使命後，聖經再沒有他的記載。但我們相信他在教會中，會繼續默默地為主作見證！

【默想】

- (一)亞拿尼亞是一個平凡的弟兄，聖經僅提到他被主重用了一次，就是幫助保羅。如果我們一生之中，能像亞拿尼亞一樣，被主使用一次；而這一次卻是滿有永恆價值的，那也就不虛此生了！
- (二)亞拿尼亞得著主的吩咐，使保羅不只體驗主的愛，也體驗從弟兄、從教會來的接納與愛。面對教會中的初信者，願我們也能有同樣的愛心，關心他們，接納他們，幫助他們！

6月27日——保羅的簡介

【檔案】

【地點】大數、耶路撒冷、小亞細亞、馬其頓、希臘、地中海東部各島、羅馬、及西班牙等。

【身分】被稱為外邦人的使徒。

【親屬】父親、母親、姐姐、侄子等名字都不詳。

【性格】敬虔、忠誠、耐心、膽量、知足、真摯、體恤、勤勞、和敏銳的思想。

【同時代人】迦瑪列、司提反，使徒們、路加、巴拿巴、提摩太、提多等。

【重要事蹟】(1)他由最激烈反對基督的人變成一個最偉大的福音戰士。

(2)他通過四次傳道旅程，走遍羅馬帝國，傳揚基督，及建立教會。

(3)他第一次在耶路撒冷被捕，上告於該撒之前，先在腓力斯、腓斯都亞、基帕王前分訴。

(4)他第二次被捕之後，被斬首為主殉道。

(5)他先後寫了至少十三封的書信，即《羅馬書》至《腓利門書》，是基督徒信仰真理和教會生活的基礎。尚有部分人認為希伯來書也是他寫的(有待求證)。

【簡介】

「然而那把我從母腹裏分別出來，又施恩召我的神，既然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我心裏，叫我把祂傳在外邦人中」(加一 15~16 上)

根據聖經的記載，保羅原名掃羅(徒十三 9)。保羅是他羅馬的名字，意即「微小」；掃羅則是他希伯來的名字，意即「願欲」。他是以色列族、便雅憫支派的人，有純正希伯來的血統；生在基利家的大數(，且生來就擁有羅馬國籍保羅年少時，曾在有名的教師迦瑪列門下，按著嚴緊的律法受教，作了法利賽人；在猶太教中，比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為他祖宗的遺傳更加熱心。那時他以為應當多方攻擊拿撒勒人耶穌的名，所以就成為了逼迫教會的激烈分子；但正在他熱心殘害教會時，神的憐憫臨到他，使他蒙光照、悔改、得救(徒九章)。保羅蒙恩後，曾去亞拉伯，又回大馬色放膽傳道，證明耶穌就是基督；後因猶太人想要殺他，就被弟兄們送回大數；後來，巴拿巴往大數去把他帶到安提阿，與教會一同聚集；也就在那裡蒙聖靈選召打發而出外傳道。《使徒行傳》從十三章開始就幾乎全部記載保羅的歷史和他四次出外佈道的經過；在他第三次傳道回來，就在耶路撒冷聖殿中逮捕，先被囚於該撒利亞，然後開始第四次傳道；後抵達羅馬，傳講神國的道兩年。之後，行傳再沒有記載他的歷史。但從其他經文中可知他被釋放，再次看望各地教會。最後，他在暴君尼祿的逼迫下而殉道，相傳是距離羅馬城三哩外的一個地方遭斬首。

【保羅一生概論】

保羅在大馬色路上遇見主後，主差遣亞拿尼亞向他所說的話，正好扼要地說出了他前面的一生將要怎樣渡過——**「他是我所揀選的器皿，要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我的名。我也要指示他，為我的名必須受許多的苦難。」(徒九 15~16)**

(一)他的一生是宣揚主名的一生——《使徒行傳》十三~二十八章記述了他四次的佈道旅程，他翻山涉水，路程總共不少於2萬公里，到處傳揚主名，把福音帶至當時的地極。這也說出保羅三十年來的事奉，至少到過的三十幾個地方，不知向多少人傳過福音，作過見證。果然，兩千年後的今天，保羅對福音的影響已經遠遠超過神國度中的任何人。

(二)他的一生是受苦的一生——保羅為主的名所受的苦難，在《哥林多後書》十一 23~28 可見一斑，這還未包括往後10年他繼續為主忍受的苦難。面對殉道，他回顧一生無愧於神，篤定不虛此生；因他已經完成了主所託付他的使命，深信必得冠冕、榮耀，故發出了勝利的凱歌(提後四 7~8)。

【默想】

(一)保羅以「分別」、「恩召」、「啟示」、和「傳揚」(加一 15~16 上)的生命轉變經歷，證明神早已揀選了他(詩一百三十九 13~17)。在神的計劃中，我們是否也受到神特別的栽培和造就，因而生命成長和改變呢？

(二)保羅的一生多彩多姿豐富絕倫，值得我們仔細深入的查考。我們是否也願意讓神使用我們呢？

6月28日——保羅屬靈的一生

「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惟獨往亞拉伯去；後又回到大馬色。」(加一 17)

「聖靈說：『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徒十三 2 下)

「保羅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裏，住了足足兩年。凡來見他的人，他全都接待」(徒二十八 30)

保羅屬靈的一生乃是從大馬色路上遇見主開始(主後 35 年)，到在羅馬為主殉道為止(主後 68 年)，共約三十三年。他三十三年的屬靈人生，可分為三個階段：

(一)第一階段是隱藏時期(主後 35~46 年)——他蒙恩不久後就到亞拉伯曠野(加一 15~17)，之後又隱藏在大數(徒九 30)；後來巴拿巴把他帶到安提阿，與聖徒一同聚集(徒十一 25~26)。在這段期間，他沒有明顯的工作，也沒有寫任何書信；只讓聖靈在他身上作工，他也在教會中學習服事。

(二)第二階段是盡職時期(主後 46~57 年)——這包括他四次的旅行佈道。藉此他走遍了羅馬帝國的東部，包括整個小亞細亞和半個歐洲，建立了許多教會，而最後一次到了羅馬。在這期間，他寫了帖前後、加拉太、林前後和羅馬書。

(三)第三階段可說是他的受苦時期(主後 57~68 年)——此段大部分時間他都是在監牢裡，或是帶著鎖鍊，失去自由，包括在該撒利亞和兩次在羅馬被囚，最後為主殉道。然而他大部份的書信都是在這期間寫的，包括以弗所、歌羅西、腓利門、腓立比、提前後和提多書。

如此看來，他頭三分一是隱藏的，後三分一是失去自由的，只有中間的三分一能自由作工。最後的一個階段雖是失去自由，他的生命卻在這樣的苦難中更趨成熟，且領受更豐富的啟示而寫成書信，開啟了有關基督與教會更深的奧秘。

【保羅生平】

根據《使徒行傳》，許多聖經學者所公認保羅重要的生平年表如下(即令誤差也不過一兩年)：

	生平事蹟	參考經文	主後	備註
1	出生大數	徒二十二 3	5(?)	生下來即是羅馬公民
2	在迦瑪列門下受教	徒二十二 3	17(?)	搬去了耶路撒冷
3	殘害逼迫教會	徒八 3	34	進各人的家，拉著男女下在監裏
4	在大馬色遇見復活主，悔改和受洗	徒九 1~19	35	亞拿尼亞為他按手禱告，為他受洗
5	第一次上耶路撒冷，巴拿巴引見眾使徒	徒九 26	37~38	與磯法、雅各同住 15 天
6	在安提阿，參與事奉一年	徒十一 26	44	巴拿巴帶他去安提阿
7	第二次上耶路撒冷，與巴拿巴帶捐項去	徒十一 30	45	因猶大饑荒
8	第一次傳道旅行，巴拿巴同行	徒十三 4	45~48	約四年之久
9	第三次上耶路撒冷參加大議會	徒十五 2	49	討論外邦人守割禮問題
10	第二次傳道旅行，帶西拉同行	徒十五 39	49~51	因不帶馬可，而與巴拿巴分開
11	第三次傳道旅行，鞏固眾教會	徒十八 1	53~57	最終攜捐款，返耶路撒冷
12	在以弗所事奉三年	徒十九	53~55	因以弗所發生暴動，而離開
13	在耶路撒冷聖殿獻祭前被捕	徒二十一 33	57	照長老建議，而行拿細耳人的願
14	第四次傳道旅行，經海路去羅馬	徒二十八 16	59~60	保羅一行人遭遇海難
15	在羅馬被囚兩年	徒二十八 30	60~62	向來訪的人，傳講神國的道
16	為主殉道		68	被尼祿皇帝所殺

【默想】

(一)保羅的一生是從悔改直到生命成熟的一生。我們成為基督徒之後，是否也願在真道上紮根，在生命上成長，在事奉上勞苦，好讓神不斷建造我們、裝備我們呢？

(二)保羅的一生是無愧的人生，因他從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徒二十六 19)。我們一生的事奉工作，是否也都是為著基督與教會的異象而奮鬥呢？

(三)保羅將一生都投入在傳揚福音的使命上。我們是否也像保羅一樣，為福音全人擺上呢？

6月29日——悔改之前的保羅(即掃羅)

【保羅的背景】

- (一)出身——生長在基利家以經濟文化聞名的大城——大數(徒二十二3)。
 - (二)地位——生來是猶太人；出生就具有羅馬公民的身份，而帶給他許多特權(徒十六37)。
 - (三)家世——從他的身分、地位、家世看來，他必定是家道豐富(腓四12)。
 - (四)學識——受教在著名的猶太拉比迦瑪列的門下，可以說是按其祖宗嚴謹的律法受教(徒二十二3)。
 - (五)語言——熟悉希臘文(徒二十一37)、希伯來文(徒二十二2)、拉丁文、亞蘭文…等語言。
 - (六)技能——自幼便學習以羊毛織造帳棚的手藝，無論到那裡，都可以賴以謀生(徒十八3)。
 - (七)虔敬——有虔誠的信仰，熱心事奉神，並嚴守律法，無可指摘的法利賽人(腓三6)。
- 邁爾說的好，「從以上這些裝備，我們可以明顯看出神的旨意從一開始就在動工，依照祂的計畫，策動萬事互相效力，使保羅成為合用的器皿。」

【司提反殉道對他的影響】

「把他推到城外，用石頭打他；作見證的人，把衣裳放在一個少年人名叫掃羅的腳前。「他們正用石頭打的時候，司提反呼籲主說：『求主耶穌接收我的靈魂。』」又跪下大聲喊著說：『主阿，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說了這話，就睡了。掃羅也喜悅他被害。」(徒七58~60)

據說路加所以能知道司提反的受審與死的事實，乃出於保羅自己的口述。當司提反殉道前，他看見天開了，人子站在神的右邊。他在禱告中，對神是全然的交託——「求主耶穌接收我的靈魂」；(2)對那些謀害他的人是全然的寬恕——「主阿，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眾人爲了用石頭打死司提反時，曾脫下衣服來，放在保羅腳前，請他看管。保羅雖沒有直接參與用石頭打死司提反，卻喜悅這事。保羅當時所以會這樣作，乃是因為他那時還不信，不明白作：褻瀆神、逼迫的和侮慢人的事(提前一13)。但司提反的死不是結束，他臨終前的見證與禱告，在這個心腸剛硬的保羅心中播下了生命的種子。因此，司提反的殉道，定然深深地在保羅腦海裏留下難以磨滅的印象。

【逼迫基督徒】

「掃羅卻殘害教會，進各人的家，拉著男女下在監裏。」(徒八3)

「我也曾逼迫奉這道的人，直到死地，無論男女都鎖拿下監。這是大祭司和眾長老都可以給我作見證的。」(徒二十二4)

「掃羅仍然向主的門徒，口吐威嚇兇殺的話，去見大祭司，求文書給大馬色的各會堂，若是找著信奉這道的人，無論男女，都准他捆綁帶到耶路撒冷。」(徒九1~2)

《使徒行傳》第八章記載在司提反受害之後，耶路撒冷的教會大遭逼迫，門徒被迫分散到各處。路加提到保羅「殘害」教會。這意味著保羅乃是當時執行「殘害」耶路撒冷教會的主要人物。「殘害」這個詞在希臘原文是 *luminomai*，指獸性的殘酷，用以指野豬蹂躪葡萄園，和野獸狂咬一個人體；並且這裏所用的是未完成時態，表示是一種持續不停的行動。此外，保羅在對耶路撒冷的百姓作見證時，特別強調當初認為自己是個熱心事奉神的猶太人，因此逼迫事奉基督真道的人，而將他們逮捕、拘禁，甚至殺害(徒二十二4)。大祭司和眾長老都可見證他曾徹底執行這些事。保羅逼迫耶路撒冷的基督徒持續約有一年之久。這一年的迫害，使得耶路撒冷的門徒，都被迫四散，因而把福音分散到猶太和撒瑪利亞各處，正是主告訴他們要去傳福音的地方。逼迫帶來福音的開展，這事必定是保羅始料未及的。因此，他更進一步，從大祭司那裏取得文書，要把大馬色那裏的基督徒，帶到耶路撒冷受刑。但在他前往大馬色的途中，他看見了大光，聽見了復活主的聲音。從此，他從一個最反對的人，轉成最偉大的外邦使徒。

【默想】

- (一)我們看到神如何使用他的背景，為他締造了最理想的條件，預備他作為外邦人的使徒。因此，發生在保羅身上的每一件事都是有意義的，且是必須的。其實，神在我們每個人身上也都有祂的計畫！
- (二)保羅迫害基督徒，還以為是為神大發熱心。但神在頃刻之間使他悔改，因神揀選他並不是在時間裏才開始的，乃是在永遠裏就已定好了(弗一4)。其實，我們的得救也全是基於神的揀選(帖後二13)！

6月30日——保羅悔改之經過(一)

保羅的悔改可說是教會史上非常重要的事蹟，難怪路加三次詳細記載了這個過程：

- (一)第一次路加概述了保羅悔改的過程，而僅為重點的紀實(徒九3~18)。
 - (二)第二次保羅對耶路撒冷的百姓作見證，回顧他從熱切逼迫基督徒的人，而成為外邦人的使徒(徒二十二1~21)。
 - (三)第三次保羅在亞基帕王前作見證，而強調自己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徒二十六1~18)。
- 詳細比對這些敘述，均提到保羅原先迫害教會，但因為大馬色路上的異象，轉而成為基督福音的使者。三處經文的順序雖大致相同，但因不同的場景與目的，細節上卻有所差異，值得我們分別深入的查考。

【悔改之經過】

三處經文記載保羅的悔改是發生在他往大馬色的路上。大馬色位於耶路撒冷東北242公里，步行需六天的時間。關於保羅悔改之經過，有二點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他得著主福音的光照。

「掃羅行路，將到大馬色，忽然從天上發光，四面照著他。」(徒九3)

「我將到大馬色，正走的時候，約在晌午，忽然從天上發大光，四面照著我。」(徒二十二6)

「王阿，我在路上，晌午的時候，看見從天發光，比日頭還亮，四面照著我並與我同行的人。」(徒二十六13)

《使徒行傳》第九章記載他正帶著祭司長的權柄和命令去捉拿基督徒，忽然從天上發「光」，四面照著他。《使徒行傳》第二十二章形容這光為晌午的「大光」；《使徒行傳》第二十六章則說這光比晌午的「日頭還亮」。這光是神的榮耀的顯現，使他被吸引、被征服、被控制、被支配。因此，保羅見證他蒙光照的經歷，乃是感覺一次比一次更強烈。

三處經文都記載這光「四面照著他」。這是一個非常奇特的經歷，主耶穌向他顯現！保羅是那樣厲害的逼迫教會，故主的榮光四面八方照著他，使他被包圍在屬天、屬靈的光之中，因而將他的錯誤道路歸正過來。他蒙主光照之後，整個人生的「路」全然改變，從此開始走上主的「道路」，宣揚主的「真理」，彰顯主的「生命」。

(二)他與復活的基督相遇，並聽見祂的聲音，因而認識他所逼迫主的門徒，就是基督與教會。

「他就仆倒在地，聽見有聲音對他說：『掃羅，掃羅，你為甚麼逼迫我？』他說：『主阿，你是誰？』主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徒九4~5)

「『掃羅！掃羅！為甚麼逼迫我？你用腳踢刺是難的！』」(徒二十六14下)

保羅在主的光照中，遇見主，並聽見祂的聲音。這是他人生的轉捩點！主在此不是說「你為甚麼逼迫信我的人」；主是說「你為甚麼逼迫我」。首先，他驚奇，以為已死的耶穌，卻是活著的！然後，他恍然大悟，原來基督與教會是一體的，那就是說一切信主的人，乃是與主合一的。這就是元首與身體的合一！掃羅所逼迫的是教會，但主的話表明逼迫教會就是逼迫基督，因為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林前十二27；弗一22~23)。從此他接受這個從神來的啟示。這個啟示使他成為了謙卑的求問人，一個矢志不渝的跟從者，而他生命的整個方向就完全的改變了！

此外，在《使徒行傳》第二十六章，主說：「你用腳踢刺是難的！」這是一句俗語，「刺」是當時農夫訓練耕牛的一種方法；有時牛會踢鋤地的犁或車，要牠拉的時候，因不願拉而用腳踢，農夫就在牠要踢的地方裝上有刺的板或棍，使牛踢的時候覺得痛而停止再踢，結果就會順服牠的主人。故這句話的含意是說，保羅逼迫基督徒，藉此來抵擋拒絕主，乃是毫無用處的。所以他應趁早順服主，可免許多刺痛之苦。主總是主，有誰能抵擋祂的旨意呢？

【默想】

- (一)凡是蒙主光照的人，也和保羅一樣，人生的「道路」、「前途」、「熱愛」就會完全的改變！
- (二)保羅被主得著，並得著基督與教會的啟示，因而成為他今後一生屬靈的職事。但願我們也因這榮耀的異象，而一生委身於基督與教會！